

公司代码：600629

公司简称：华建集团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华建集团
ARCPLUS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静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4,831,219.8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国资委	指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代集团	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华建集团	指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设计院	指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总院	指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华东都市	指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上海院	指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代建设咨询	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利院	指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院	指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Wilson	指	Wilson&Associates, LLC
韵筑投资	指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正华	指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中中心	指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西北中心	指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西北中心
西南中心	指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西南中心
江咨集团、江西投资集团	指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政院	指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建国际	指	华东建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现代置业公司	指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棱光实业	指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建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Arcplus Group PL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rcplu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志浩	谢俊士
联系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23楼	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22楼
电话	021-52524567	021-62464018
传真	021-62464000	021-62464018
电子信箱	Zhihao_xu@arcplus.com.cn	Junshi_xie@arcplu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368号五层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石门二路2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1
公司网址	www.arcplu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建集团	600629	棱光实业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严臻、王旭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唐加威、孙芳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胡瑶、张子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289,745,002.50	4,550,810,980.01	16.24	4,267,801,8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11,168.89	241,396,227.63	6.22	146,642,92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535,400.69	178,024,916.12	21.07	151,104,5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3,953.73	174,562,406.83	133.28	208,112,539.2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2,114,202.98	1,004,627,679.90	147.07	737,856,052.51
总资产	7,403,521,911.15	4,838,575,387.50	53.01	4,188,381,085.4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5	0.6723	-7.85	0.4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5	0.6723	-7.85	0.4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07	0.4958	5.02	0.4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27.71	减少15.23个百分点	2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20.43	减少9.94个百分点	23.1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7,511,064.85	1,209,186,599.32	1,353,732,142.19	1,809,315,1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10,581.95	25,541,291.18	70,275,945.02	112,483,35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61,886.91	22,728,254.02	67,008,748.43	97,436,5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05,531.21	55,033,161.90	376,977,526.42	420,308,796.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1,799.70		2,091,678.79	-155,60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02,830.41		75,658,053.17	8,968,833.6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4,502,314.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704.67		2,018,208.39	3,205,70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				

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35,995.66		-3,351,491.35	-363,828.97
所得税影响额	-8,884,570.92		-13,045,137.49	-1,614,449.91
合计	40,875,768.20		63,371,311.51	-4,461,656.8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6,679,912.64	6,529,912.64	
合计	150,000.00	6,679,912.64	6,529,912.6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

华建集团是一家以工程设计为核心的现代科技型公司。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涵盖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等多个行业，并紧紧依托建筑设计核心业务，积极开展包含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市政设计、水利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建设装饰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设计、建筑声学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承包（EPC）、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科技咨询、项目策划等。

2、经营模式

公司承接业务一般通过招投标模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工程设计行业较为通行的业务承接模式。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同时研究、分析客户提供的资料、文件，在此基础上开展项目评审，综合考虑客户要求、设计费用、设计周期、分包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是否承接该项目。评审通过后，公司将结合项目具体内容与设计部门的人员配置，指派符合项目要求的设计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2）客户直接委托模式

对于部分不属于前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且客户不要求招投标的部分项目，公司在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信息，完成项目前期调查研究，并通过项目评审后，直接接受客户的委托，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

3、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是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包括勘察设计、规划研究、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可以向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保证投资建设质量和效益、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早期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区域、行业和专业壁垒，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不断完善，参与竞争的主体迅速增多，参与主体的形式也逐渐多元化，行业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有如下特点：

一、国家建设机遇不断涌现：“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级新区的建设为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布局，也为工程设计咨询企业深入国际化市场奠定了基础。

二、企业组织模式不断创新：工程设计类上市公司的快速增加推动并购交易的上升，大中型企业对外通过并购重组，对内以组织平台化等方式整合内外部资源，从过去的单一技术服务主营转向“技术+管理+资本”等多要素集成经营。中小型设计企业、设计事务所将继续专项专精发展，提升在特定市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互联网+”提升设计效率：互联网作为工具，将大大减少项目建设方与设计方之间对接的成本，企业深度信息化和大数据的运用，将加速工程建设向工业化、信息化和集成化发展。同时，紧密跟踪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和互联网创新对行业的冲击，寻找企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增加公司净资产、资产总额；同时公司完成了收购武汉正华 51%股权工作，武汉正华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完成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的股权；完成上海新江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股权受让投资事项。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以前瞻科技为依托的技术服务型上市企业，公司定位为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为城镇建设提供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供应商。公司旗下拥有华东总院、都市总院、上海院、现代建设咨询、水利院、环境院、Wilson 等十余家分子公司和专业机构。公司连续十多年被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列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企业。目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以下四个方面：

1、品牌认知度与美誉度俱佳

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计了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标志性建筑，包括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世博文化中心、虹桥综合交通枢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光源工程、质子重离子医院、八万人体育场、乌鲁木齐国际机场北区航站区等，形成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与美誉度，建立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2、人才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一家以工程设计咨询为核心的智力密集型企业，设计团队的创造力与丰富经验决定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公司人才队伍层次结构合理，专业分布均衡，拥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达到 1300 多人，具备各专业执业注册资格的有 1700 余人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8 名、上海市领军人才 8 名、享受国务院颁发特殊津贴的专家 41 名。

3、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强

公司作为一家有着六十多年实践与积累的企业，拥有行业内大量核心专业技术，例如超高层建筑分析与设计技术、软土地区建筑深基础设计关键技术、大跨度空间结构分析与设计技术，特别是 BIM 技术、建筑工业化技术的突破，对高端复杂项目形成强大的技术支撑。BIM 和建筑工业化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提升技术创新与应用管理能力。2017 年成立华建数创公司，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建筑行业的深度融合，成为公司创新转型的强大引擎。

4、业务领域全，市场布局广

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勘察、设计、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承包的纵向业务链，同时业务领域覆盖规划、建筑、水利、市政等行业。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优势资源不断推进全国及海外市场布局，拥有 31 家国内分支机构及 9 家海外分支机构，市场开拓空间较大。2018 年，公司将持续夯实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打开更大的市场空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82.70 亿元，同比增长 26.53%。新签千万以上设计咨询类合同 99 项，包括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南京江北新区中心区地下空间一期项目、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越南胡志明市 ALPHA 3 项目、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8/3 丘项目、北湖科技开发区奥林匹克国际综合体项目、虹口区提篮桥街道 HK322-01 号地块综合开发项目等。

报告期内，通过经营协同、业务联动，在武夷山“水美城市”、郑东新区城市规划、广州南沙国际金融岛等一批项目中发挥出集成化服务优势。继西北中心后，成立华中中心和西南中心，打造各业务板块在华中、西南市场的属地化发展平台。继续深耕“一带一路”，全年新签外经合同 4.85 亿元，同比增长 48%。进一步拓展海外布局，完成“华建集团越南办事处”的设立，并首次将地下空间和工程咨询业务延伸到海外。加强设计咨询分包管理，全年分包总量同比下降 32%，提高了公司全过程服务和项目整体效益。公司总承包业务开拓显著，初步形成总承包资源共享、联合拓展的业务模式，水利院、市政院、兰德公司成功签约岳阳鱼巷子、金沙江大酒店等既有建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实施“十三五”规划，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将现代设计大厦注入公司并募集 2.8 亿元用于信息化改造，增资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部分股权，收购新江湾城投资发展公司部分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以策展单位身份亮相 2017 首尔 UIA 世界建筑师大会，发布公司创作理念纲要（1.0 版）和公司第一批建筑原创亮点工程，鼓励创新精神。持续研究高品质科研项目，获批 2 项“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提升科技创新管理水平，华东设计院等 5 家单位完成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并获批公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获得 2017 绿色解决方案奖（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解决方案奖）全球第二名。建筑工业化工作成效显著，获第一批住建部授予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华建数创实体化运作，产品初具雏形，梳理出 14 个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人才结构优化和市场化管管理，加强各级人才队伍建设，获评多项市级人才称号，1 人入选上海领军人才，1 人入选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1 人获上海市科技启明星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提升投资精细化管理水平，发布《投资精细化管理方案 1.0》，实现投资项目“投、管、退”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管理。落实 POC 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实施“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推进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启动公司新一轮信息化改造升级，落实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974.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4%；营业利润为 31,31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0%；净利润为 29,419.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89,745,002.50	4,550,810,980.01	16.24
营业成本	3,939,424,366.14	3,328,279,031.07	18.36
销售费用	64,524,909.44	47,376,427.99	36.20
管理费用	893,021,940.91	868,461,470.89	2.83
财务费用	-8,881,130.18	-5,414,301.01	-64.03
资产减值损失	83,311,887.34	43,829,418.76	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3,953.73	174,562,406.83	13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19,037.81	-148,544,974.73	-19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95,745.63	59,593,247.14	688.17
研发支出	180,456,924.93	130,961,783.09	37.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总承包业务,工程承包收入增加;同时本期新增合并范围增加设计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工程板块受“营改增”的影响毛利下降,且毛利较低的工程承包项目收入同比增长导致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市场开拓增加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及折旧摊销、研发支出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到募集资金并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对下属子公司威尔逊商誉减值准备及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主业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包括本期新增对武汉正华 51%的股权、江西投资集团 34%股权和新江湾城项目 4%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新增对外融资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新增科研立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7,766.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15%；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393,117.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3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服务业	5,277,669,453.77	3,931,174,414.69	25.51	16.15	18.35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设计	3,313,380,560.11	2,139,576,399.63	35.43	7.79	7.00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工程承包	1,444,025,090.94	1,414,293,060.68	2.06	36.32	37.21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管理及勘察	512,572,086.07	372,331,202.15	27.36	24.86	27.85	减少 1.70 个百分点
信息化服务及销售	7,691,716.65	4,973,752.23	35.34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本地	2,700,309,973.13	2,213,328,337.59	18.03	5.99	9.89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外地	2,230,063,043.39	1,511,930,378.77	32.20	37.78	39.23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海外	347,296,437.25	205,915,698.33	40.71	-8.02	-7.07	减少 0.61 个 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服务业	人工、分包、直接等	3,931,174,414.69	100.00	3,321,558,216.61	100.00	18.3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设计	人工、分包、直接等	2,139,576,399.63	54.43	1,999,556,011.13	60.20	7.00	
工程承包	人工、分包、直接等	1,414,293,060.68	35.98	1,030,781,939.97	31.03	37.21	
工程技术管理及勘察	人工、分包、直接等	372,331,202.15	9.47	291,220,265.51	8.77	27.85	
信息化服务及销售	人工、分包、直接等	4,973,752.23	0.12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1,389.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6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487.8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64,524,909.44	47,376,427.99	36.20	主要是市场开拓增加费用
管理费用	893,021,940.91	868,461,470.89	2.83	主要是新增合并范围及折旧摊销、研发支出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81,130.18	-5,414,301.01	-64.03	主要是收到募集资金并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利息收入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1,448,735.8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008,189.06
研发投入合计	180,456,924.9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4.9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3,953.73	174,562,406.83	133.28	主要是得益于公司主业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19,037.81	-148,544,974.73	-195.88	主要是本期新增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包括本期新增对武汉正华 51% 的股权、江西投资集团 34% 股权和新江湾城项目 4% 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95,745.63	59,593,247.14	688.17	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新增对外融资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营业外收入	54,140,222.38	79,103,949.73	-31.56	主要是本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及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主业相关且日常性的科研经费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所致。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89,812,970.03	21.47	1,146,907,194.88	23.70	38.62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增加及本期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8,464,254.64	1.19			100.00	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出租部分计入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0,397,206.94	16.21	129,103,434.14	2.67	829.79	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增加固定资产(自用)，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正华公司并入的固定资产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947,613.48	3.40	102,558,000.89	2.12	145.66	主要是新增投资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4%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160,325,748.19	2.17	11,369,819.40	0.23	1,310.10	主要是新增投资江西投资集团34%的股权。
短期借款	437,898,360.00	5.91	200,000,000.00	4.13	118.95	主要是新增投资配套融资。
长期借款	128,913,719.16	1.74	77,321,157.96	1.60	66.73	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专项借款，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正华公司并入的长期借款增加。
资本公积	1,431,329,950.75	19.33	188,781,968.51	3.90	658.19	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增加的资本溢价。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81,624.76	履约及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39,558.68	涉诉事项被冻结资金（注1）
固定资产	231,724,729.49	子公司武汉正华用于长期借款抵押（注2）
合计	237,945,912.93	/

注1：公司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因六祖禅院文化产业园项目建设工程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冻结的资金。

注2：公司于本期新增合并范围武汉正华，此抵押系武汉正华收购日前发生的长期借款抵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在投资环境增长乏力的背景下，勘察设计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日益凸显。作为设计院如何在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况下转型升级并脱颖而出，成为每家企业必须考虑的问题。

目前，国内宏观行业趋势主要呈现如下三个特点：

1、行业资源逐渐集中，竞争格局逐渐形成

在国家经济高速发展的后阶段，行业资源逐渐由分散转向集中，包括资本、人才、业务等，未来的竞争格局逐渐形成。原来依靠资质门槛和地方市场赖以生存的方式逐渐失去效力，未来的格局将是资本、技术、品牌、资源等多维度综合性的竞争。竞争力单一的设计公司未来将成为被重组的对象。

2、工程设计类上市公司的快速增加推动并购重组交易的上升

近年来，以工程设计咨询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快速增加。借助资本的力量，上市公司必然会通过并购，快速扩大业务领域和市场范围，并购重组的市场将变的更加激烈。并购是最有效的扩张手段。

3、央企对地方企业重组的力度加大

随着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央企逐渐成为重组的主导者，在勘察设计领域也是如此。各类大型央企正在积极推进与优质的工程设计企业进行资本重组，地方性的设计企业未来将有一大批成为央企的控股公司。

勘察设计企业未来要谋求更大发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是做精传统核心业务，积极拓展多元化新业务。当前，设计行业的边界逐渐模糊化，行业壁垒不断被打破，产业间互相融合的现象越来越多。勘察设计各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竞争对象扩大化，业务单一企业的处境越来越艰难。所以，勘察设计企业一方面需要做精传统业务提升效率，另一方面一定要拓展多元化业务，谋求企业的持续发展。

二是一体化服务提升企业产业链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在国家大力推广 PPP 和 EPC 的背景下，单纯做设计的企业的空间越来越窄。勘察设计企业需要认识到行业成熟后“微笑曲线”的发展规律，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向全过程服务延伸，向上延伸至项目投融资和咨询策划环节、向下往总承包和运营管理业务方向发展，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是开拓资本运作的新型发展路径。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越来越多勘察设计企业开始谋求抱团取暖，特别是很多中小勘察设计企业只有通过整合人才、技术、资质等才能达到共赢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从而整合行业资源，是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路径。

四是跨区域发展。跨区域发展不仅指积极开拓国内各地区市场，也包括进军海外市场，进行全球化布局。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越来越多的勘察设计企业开始“走出去”，开展国际化合作，甚至开展境外企业并购，为全面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增添了重要的砝码。

五是注重生产技术创新升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勘察设计企业在进一步向集团化、综合化方向发展的时候，也需要通过技术创新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力求业务能力的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在 BIM 技术已经成为行业基本要求的今天，勘察设计企业也需要关注未来技术发展对于行业的影响，紧密跟踪人工智能、VR 和互联网创新对行业的冲击，寻找企业转型升级新的突破口。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聚焦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通过对外投资业务带动主业发展，进一步开拓区域市场，积极参与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投融资架构，创新投资管理模式，提升投资精细化管理，为公司在战略业务发展、产融结合、市场布局优化及产业链整合等方面开创一个全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过会投资项目 4 个，2017 年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4.48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江湾城投资公司部分股权收购项目的议案》，同意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不高于 1.43 亿元的交易价格受让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股权。2017 年 6 月 26 日，韵筑投资与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标的交易价格为 14,300 万元，其中韵筑投资以 8115.25 万元受让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 2.27% 的股权；以 6184.75 万元受让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 1.73% 的股权。2017 年 9 月 13 日，韵筑投资完成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 34% 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建集团参与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项目。2017 年 4 月 5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确认公司为合格投资方；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产权交割（以 3.68 元/股的认购价格投资 144,665,260.16 元，持有标的公司 34% 股权，其中 39,311,212.00 元计入增资后标的企业注册资本，剩余 105,354,048.16 元计入标的企业资本公积）。标的公司于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名称由“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2017年7月4日，标的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受让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设计院以现金人民币5,798.8万元受让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院28%股权。2018年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议案。2018年2月11日，无锡市政院收到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无锡市政院已就本次交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现代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以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66号、268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

2017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以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66号、268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017年3月2日，公司向现代集团发行59,334,425股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9,060,190股增加至418,394,615股。

2017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13,813,517股，公司总股本由418,394,615股增加至432,208,132股。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华东设计院 (注)	子公司	3000	636,694.87	78,754.38	526,387.08	27,508.45
韵筑公司	子公司	100000	26,498.54	26,378.17	97.09	417.15
现代华盖	子公司	300	4,224.44	513.07	1,049.34	6.68
华建数创	子公司	9940	10,352.91	8,943.30	769.17	3.30

华建国际	子公司	500 (港币)	1,828.88	-177.35	1,543.08	19.27
江咨集团 (注)	参股公司	11,562.1212	117,507.73	35,534.84	14,931.36	1,916.79

注 1: 上述净资产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净利润为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 2: 江咨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17 年 7-12 月财务数据。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是一家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现代科技型公司, 主营业务领域涵盖建筑、规划、市政、水利等多个行业, 并紧紧依托建筑设计核心业务, 积极开展包含工程技术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勘察等项目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 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设计、环境与装饰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建筑声学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承包、工程监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控制、科技咨询等。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涵盖建筑、信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自有设备租赁, 品牌策划,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 城市规划及市政设计, 室内装潢设计、监理, 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商务咨询。

华东建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城市规划、市政工程的设计和技术咨询服务等。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新增持有 34% 股权的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 资产运营和资本运营; 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 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 政府采购业务代理, 国际招标业务代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 节能项目咨询服务; 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江咨集团确认 2017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2,329.37 万元。根据《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确认 2017 年投资收益人民币 651.7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进入“十三五”以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普遍深切感受到面临的生存环境与发展状况完全不同以往, 局势复杂多变、生存压力剧增; 商业环境在改变, 商业生态在调整, 商业规律在重塑。中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 国家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面临着纷繁复杂的内外部环境,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正步入转型深化区, 产业、资本与技术的叠加影响促使行业商业生态发生着巨变: 游戏规则在改变, 资源体系被重新定义, 成功要素在嬗变。展望未来, 行业进入融合发展、布局占位新阶段, 到了重整分化、重新洗牌的重要时期, 企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急剧增加, 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

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消化行业过剩产能,将进入攻坚区和深水区,要求行业必须充分把握市场新特征、新变化,调整优化产能结构,实现勘察设计市场的有效供给。城市建筑贪大、媚洋、求怪等现象影响着我国建筑水平的提升,要求建筑设计坚持新时期的建筑方针,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

2. 市场化改革考验各方主体的市场适应能力。政府简政放权、深化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招标投标、计费机制、企业资质、执业资格等方面改革新政使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显现,勘察设计市场进一步开放,倒逼行业技术水平、服务模式、风险管控等必须与时俱进。

3. 混合所有制经济为企业转型注入新活力。融资渠道多元化加速技术和资本的融合,加快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混合所有制推动企业战略性资源的优化整合和科学配置,促进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业务模式转型和业务范围拓展。

4. 信息化、“互联网+”与行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行业信息化建设方兴未艾,与行业融合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信息化和“互联网+”深刻影响企业组织形态、工作方式、服务模式和创新思维,改变行业业态格局。

5. 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机遇与风险并存。“一带一路”建设为行业国际化发展,打造“中国设计”品牌提供了难得机遇,但国际市场风险受国际政治环境多变、经济发展低迷、文化传统差异、技术标准复杂等多重因素影响更趋复杂,企业“走出去”面临更多考验。新型城镇化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城市设计、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行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以及装配式建筑等成为行业适应新常态、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十三五”战略规划在 2017 年继续有序推进,以工程设计为核心能力,按照“全面市场化、跨界集成化、高新专业化、深度国际化”的四大基本方针,成为“为城镇建设提供高品质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供应商”,将是公司的核心发展理念。

公司将继续关注城镇现代化建设、城市更新、特色小镇等传统及新兴市场,同时也将聚焦“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级新区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号召,有计划按步骤地布局国际市场,形成国内、国际互相联动的态势。

公司将继续围绕城镇建设需求及工程建设产业链,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资本市场运作优势,横向由建筑设计向城市基础设施设计、城市设计拓展,纵向由工程设计向前期咨询、投融资、工程总承包、建筑运营延伸,拓展公司的发展领域,集成内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

公司将继续专注行业的高端技术与前沿发展,坚持传统与创新并举,推动公司产品专业化发展,打造具有细分市场竞争优势的“拳头产品”;加快建筑信息技术的发展,按照“互联网+设计、数字化+建筑、虚拟+工程”的战略方向,加快产品研发,实现创新转型。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公司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十三五”战略目标,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做优企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实施“大经营”机制,加强协同合作。

在“大经营、大市场、大协作”的基础上建立“大平台”,提高战略性重大项目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采用“两端突破、中心优化”原则加强区域中心建设和管理,计划在华北和华南区域分别设立服务于雄安新区辐射京津冀和大湾区的区域中心;逐步实现深度“国际化”,

立足东南亚市场，加大局部海外市场集中开拓力度，利用当地资源作为海外市场新的增长点。加强商务部援外项目参与，提高公司在商务部援外份额。

2、聚焦专项化和专业化领域，做大做优传统主业板块。探索专项化领域发展机制和模式；研究探索规划、市政、历保等专业领域发展模式；打造合理的商业模式，建立适当匹配度，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3、继续做大 EPC 业务板块，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业务模式。探索并加快形成以设计为龙头的 EPC 业务核心竞争优势。完善工程总承包经营运营体系，继续加强总承包队伍建设。

4、聚焦综合解决方案的产品服务，全力打造集成能力。分析业主方在建设过程中面临的痛点和难点，通过集成化的服务为业主解决困难。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研究，制定发展目标，打造专业服务能力。

5、开展资本运作，以投融资带动主业发展。加大收购兼并力度。在国有企业混改的窗口机遇期，利用收购兼并整合，以区域中心建设、补强规划、市政业务短板为目标，以品牌输出和管理输出为目的，寻找收购对象，扩大产能。

6、加快战略新兴行业的发展。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应用转化，加快建立建筑工业一体化专业团队，开拓建筑工业化 EPC 项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提出，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国企国资改革方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这些战略举措都将为工程设计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和发展空间。围绕国家在经济转型、创新驱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所提出的目标和政策，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发生着深刻变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经济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影响。及时应对这些政策变化、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抓住新的行业发展机遇，这将对公司的环境适配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2、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的国内经营区域已经基本覆盖全国，海外业务拓展也形成了初步的海外市场布局。未来政府简政放权深化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招标投标、计费机制、企业资质、执业资格等方面改革新政使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显现，勘察设计市场将进一步开放，同时目前行业内细分领域开放程度不一、部分区域地方保护的现象依然存在，行业的市场新秩序在破旧立新中逐渐形成，在新的市场环境中如何做差异化、去同质化的市场经营，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集成能力，是公司面临的市场开拓风险。

3、项目管理风险

在国家推行“建筑师负责制”的背景下，建筑师在工程项目全过程中被赋予了更为关键的对设计质量把控和管理的职责，对建筑师在质量、成本、进度、跨专业协调、采购、施工等的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的加强集成化服务能力，在行业领域的水平扩张和产业价值链的垂直整合过程中，全国化拓展和跨区域经营的资源整合、项目管理能力需要有效管理和无缝对接。信息、项目、人力资源、资金等内部资源的调配和管理，与客户、政府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外部合作单位之间的沟通和协调，都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随着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扩大，公司不但面临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采购及施工分包等方面的风险，还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资金垫付、汇率变化等风险因素。此外，海外业务的开拓，公司还要应对与国际项目运营模式、合同管理、海外规范、语言、文化、政治等与国际接轨的要求。

如若管理水平无法应对上述挑战，不能做到灵活应对，都可能对项目进展、客户及市场的满意度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等工程技术服务属于智力密集型高科技行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专业人才数量和高素质人才对于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扩展、发展规模的扩大、海外市场的开拓、新兴业务板块的增多，以及新技术的推广，人才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企业对创新型、研发型、复合型、国际化等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出了新的需求。公司的人才培养和输送机制应能动态地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如何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保持人才稳定，避免核心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的流失，满足人才规模和素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人才结构和布局与公司发展转型相协调的发展需求，将是公司长远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加强对股东的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了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标准和比例，能够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31,497,219.30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37,164,033.77 元后未分配利润为 94,333,185.5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433,318.55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899,866.98 元。

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2,208,132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64,831,219.8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每 10 股派息数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股)	(元) (含税)		(含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1.5	0	64,831,219.80	256,411,168.89	25.28
2016 年						
2015 年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2014年10月签订: 1、自增发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现代集团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建集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华建集团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集团所持有的华建集团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现代集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p>团不转让在华建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建集团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现代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现代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现代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次交易结束后，现代集团由于华建集团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华建集团股份，现代集团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集团及现代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现代集团及现代集团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现代集团及现代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建集团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现代集团及现代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华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此外，现代集团现持有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56.5%的股权。现代集团将</p>	长期	是	是			

			在完成对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的培育后择机将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注入华建集团。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集团承诺今后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 尽量避免和减少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杜绝非法占用华建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圈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 现代集团将向华建集团租用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部分面积用于办公, 届时现代集团租用办公用房的租金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华建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集团承诺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则现代集团向华建集团补偿股份。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 现代集团应以现金予以补偿。因标的资产在华建集团占用、使用期间发生毁损、灭失造成资产减损的除外。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	现代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华建集团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华建集团利益。	长期	是	是		

	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集团承诺无锡市政院 28%股权资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41.75 万元;若无锡市政院 28%股权资产实际截至 2020 年累计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利润,现代集团将对华东设计院进行现金补偿。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17 年度现代集团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目标为 19,593.19 万元，实际完成数 20,064.31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无相关需披露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67,928.77 元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其中：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68,619.49 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317,580.64 元，合计-148,961.15 元重分类至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996,812.25 元，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115,012.55 元，合计 1,881,799.70 元重分类至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0
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有损公司诚信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7年度—2020年度）》，决定对公司职业经理人、总监和副总监、未退休的院士和大师、直接管理的所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其他员工实施激励计划，以增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25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2017	详见2017年4月28日和2017年10月31日分别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日常交易预计

年预计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 亿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申请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470 万元。	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7-019）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7-054）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2 月 27 日，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标的资产（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3 月 2 日和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完成。	详见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临 2017-001 公告、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临 2017-006 公告、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临 2017-009 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详见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临 2017-060 公告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临 2018-008 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	实际数	预测完成率
2015 年华东设计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800.69	15,110.46	102.09%

2016 年华东设计院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17,793.21	18,380.70	103.30%
2017 年华东设计院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	19,593.19	20,064.31	102.40%
合 计	52,187.09	53,555.47	102.62%

本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完成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 提供资金		
		期初余 额	发生额	期末余 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上海现代 建筑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1,804,385.40	2,487,794.42	34,292,179.82
合计					31,804,385.40	2,487,794.42	34,292,179.82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经营代收代付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		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影响	
----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现代集团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办公楼	5,127,392.71	2017.1.1	2017.2.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现代置业公司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办公楼	6,250,144.18	2017.1.1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现代集团	办公楼	不适用	2017.3.1	2017.12.31	1,092,391.02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交易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是	控股股东
本公司	现代物业公司	办公楼	不适用	2017.3.1	2017.12.31	454,963.95	市场公允价格	关联交易公允，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6,585,867.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92,076,384.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92,076,384.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1.7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1,342,577.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1,342,577.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386,585,867.37元,其中华东设计院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而开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316,343,217.37元;华东设计院为子公司威尔逊开具信用证担保1,100万美元,威尔逊实际用款1,075万美元。</p> <p>2、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292,076,384.50元,其中华东设计院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业务而开具的银行保函金额为254,178,024.50元;华东设计院为子公司威尔逊开具信用证担保600万美元,威尔逊实际用款580万美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4.106
2. 物资折款	26.3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65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60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5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8. 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25.2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1
9. 其他项目	
9.1. 其他项目说明	爱心暑托班 100 人次; 建筑展导览 50 人次; 建筑故事讲解 30 人次;
三、所获奖项 (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60,377	3.08	73,147,942				73,147,942	84,208,319	19.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60,377	3.08	60,715,776				60,715,776	71,776,153	16.61
3、其他内资持股			12,432,166				12,432,166	12,432,166	2.8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432,166				12,432,166	12,432,166	2.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7,999,813	96.92						347,999,813	80.52
1、人民币普通股	347,999,813	96.92						347,999,813	80.5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59,060,190	100	73,147,942				73,147,942	432,208,132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3月2日，公司向现代集团发行59,334,425股股份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9,060,190股增加至418,394,615股。2017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13,813,517股，公司总股本由418,394,615股增加至432,208,132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份数73,147,942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42,547,982.24元，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
每股收益	0.6195	0.6726
每股净资产	5.74	3.41

虽然每股收益由于新增股份的摊薄而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本次重组而有所上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060,377	0	0	11,060,377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9.10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	0	59,334,425	59,334,425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20.3.3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	0	4,933,399	4,933,399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稳健 5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0	1,933,892	1,933,892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80,019	1,480,019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81,351	1,381,351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81,351	1,381,351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智远汇瀛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381,351	1,381,351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986,680	986,68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湖南天瑞丰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246,670	246,67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88,804	88,804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8.3.19
合计	11,060,377	0	73,147,942	84,208,3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3.2	16.36	59,334,425	2020.3.3	59,334,42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3.16	20.27	13,813,517	2018.3.19	13,813,5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3月2日，公司以16.36元/股向现代集团发行59,334,425股新股购买资产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59,060,190股增加至418,394,615股。2017年3月16日，公司以20.27元/股向七家单位发行13,813,517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13,813,517股，公司总股本由418,394,615股增加至432,208,132股。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现代集团持有242,455,352股股份，占华建集团总股本的56.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实现了资产规模和净资产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财务结构的优化及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期末的资产规模将由期初的48.39亿元上升至74.04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将由期初的10.05亿元上升至24.82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78.62%降低至64.1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4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9,334,425	242,455,352	56.1	70,394,802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66,083,468	15.29		未知		国有法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33,399	4,933,399	1.14	4,933,399	未知		其他
张小鹏	+60,000	2,240,000	0.5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 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2,905	2,102,723	0.49		未知		其他
侍倩	-70,000	2,040,000	0.4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 陕国投·稳健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1,933,892	1,933,892	0.45	1,933,892	未知		其他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 537, 985	1, 537, 985	0.36		未知		其他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 480, 019	1, 480, 019	0.34	1, 480, 019	未知		其他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 381, 351	1, 381, 351	0.32	1, 381, 351	未知		其他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381, 351	1, 381, 351	0.32	1, 381, 351	未知		其他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 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智远汇瀛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381, 351	1, 381, 351	0.32	1, 381, 351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72, 060, 550	人民币普通股	172, 060, 55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66, 083, 468	人民币普通股	66, 083, 468				
张小鹏	2, 24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24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 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02, 723	人民币普通股	2, 102, 723				
侍倩	2, 04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040, 000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 托-至信 23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1, 8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 800				
王丽娟	922, 396	人民币普通股	922, 396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2, 509	人民币普通股	852, 50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24, 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4, 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兴 陇-乾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7, 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 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9,334,425	2020.3.3	59,334,425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060,377	2018.9.10	11,060,377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933,399	2018.3.19	4,933,399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稳健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3,892	2018.3.19	1,933,892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19	2018.3.19	1,480,019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381,351	2018.3.19	1,381,351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6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1,351	2018.3.19	1,381,351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智远汇瀛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1,351	2018.3.19	1,381,351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6,680	2018.3.19	986,68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湖南天瑞丰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6,670	2018.3.19	246,670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804	2018.3.19	88,804	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3.16	2018.3.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3.16	2018.3.19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3.16	2018.3.19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16	2018.3.1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6	2018.3.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3.16	2018.3.1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上述一般法人公司于报告期内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秦云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建筑和市政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智能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和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房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照明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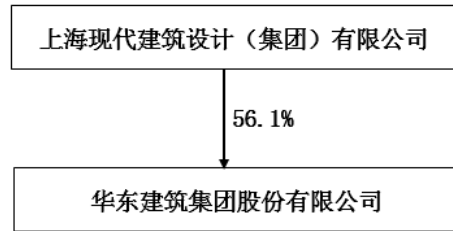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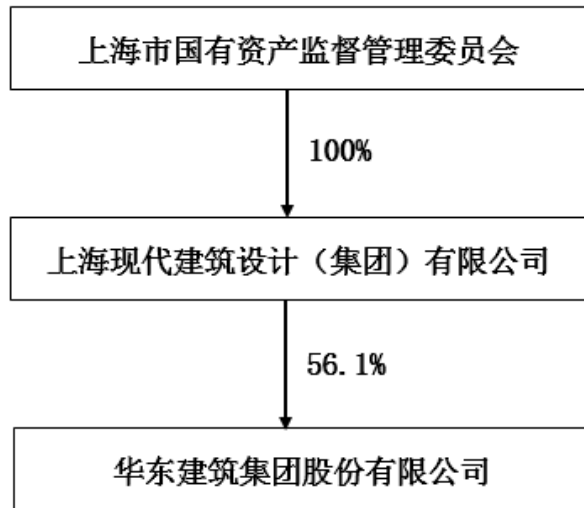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寿伟光	2007年9月26日	91310000667805050M	人民币 100 亿元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企业。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秦云	董事长	男	55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74.3	否
张桦	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78.86	否
李安	董事	女	58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0	是
王玲	职工董事	女	42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55.51	否
卓福民	独立董事	男	66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10	否
朱建弟	独立董事	男	53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10	否
盛雷鸣	独立董事	男	47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10	否
孙荣乾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15-12-25	2018-08-31	0	0	0		0	否
张晓明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8	2015-12-25	2018-08-31	0	0	0		63.16	否
马东	监事	男	60	2015-12-25	2018-08-31	0	0	0		0	否
张铁	监事	男	37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63.22	否
夏明	监事	男	53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52.64	否
沈迪	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男	58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72.39	否
龙革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72.39	否
徐志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67.48	否
夏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66.40	否
周静瑜	副总经理	女	44	2016-11-29	2018-08-31	0	0	0		61.92	否
高承勇	总工程师	男	58	2015-09-01	2018-08-31	0	0	0		67.48	否
成红文	运营总监	男	54	2016-03-17	2018-08-31	0	0	0		66.40	否

吴峰宇	财务副总监	男	42	2017-01-26	2018-08-31	0	0	0		68.20	否
合计	/	/	/	/	/	0	0	0	/	960.35	/

注：2018年1—2月，公司部分董监高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秦云 1.5 万股，张桦 7.16 万股，龙革 2.5 万股，徐志浩 1 万股，夏冰 1 万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秦云	曾任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总工程师、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桦	曾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安	曾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处长、产权事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王玲	曾任都市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卓福民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源星资本董事长/管理合伙人、纪源资本投资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建弟	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盛雷鸣	曾任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律师。现任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总所管委会联席主席、高级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荣乾	曾任普陀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区长、区长，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晓明	曾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纪委书记。
马东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铁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华东设计院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夏明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监察审计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职工监事。
沈迪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建筑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建筑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建筑师。
龙革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志浩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上海现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建

	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冰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静瑜	曾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海外事业部主任兼国际公司总经理、经营部主任兼国际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高承勇	曾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成红文	曾任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巡视员兼集团经营管理部主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集团经营部主任、运营部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
吴峰宇	曾任上海东海船舶修造厂财会处处长助理、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资财管理部副部长、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资财管理部副部长、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秦云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07	
张桦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7	
李安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4-08	
张晓明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8-12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卓福民	源星资本	董事长/管理合伙人	2011-8	
卓福民	纪源资本	管理合伙人	2008	
卓福民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0-09	
卓福民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07	
卓福民	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09	
卓福民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11	
卓福民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0	
卓福民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1	
卓福民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3	
卓福民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9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2011	
盛雷鸣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2016-05	
盛雷鸣	上海羿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10	
盛雷鸣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9	
盛雷鸣	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	
盛雷鸣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盛雷鸣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6	
盛雷鸣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8	
盛雷鸣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2-01	
盛雷鸣	上海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4-02	
盛雷鸣	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盛雷鸣	上海蓁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8	
孙荣乾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06	
高承勇	上海力岱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1	
龙革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04	
成红文	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9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不以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任期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长的年度薪酬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17 年度-2020 年度）》核定；其余人员的年度薪酬由相关的管理机构依据相应的考核与薪酬办法核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报酬合计为 960.3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桦	财务总监	离任	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吴峰宇	财务副总监	聘任	因工作需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5,556
财务人员	88
行政人员	563
合计	6,2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含）以上	5,706
大学本科以下	586
合计	6,2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定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公司建立了以公平为基础、效率为导向、岗位为核心、绩效为依据的富有竞争力的激励型薪酬分配机制。公司现行的薪酬政策主要包含下列四方面：

- 1、实行人工成本和工资总额预算调控和管理；
- 2、公司高管和下属公司经营者实行目标责任书制度，对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薪酬水平。
- 3、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岗位、工作量和个人绩效等直接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效益进行调节。其中：生产和技术人员的工作量根据人工时确定，管理和行政人员的薪酬增幅一般不超过生产和技术人员。
- 4、公司对职业经理人、总监和副总监、未退休的院士和大师、直接管理的所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其他员工实施激励计划，以增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人才资源是体现公司价值的核心资源，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自成立以来，培养造就了一批各领域专业出众、行业知名、国内领先的领军人才，培育了一大批技术精湛、术有专攻的中高级人才。

2017 年培训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为：提升公司“213”人才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加强公司技术和管理后备人才培养，增强品德修养、综合素质、

管理能力、执行力与业务能力；围绕岗位能力素质为核心，加大员工岗位技能与胜任力的培养；梳理公司内训师资源，加强内部培训体系建设：

1. “213”人才和青年后备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结合公司战略、干部需求，组织开展系列专题培训。一是针对个性化需求，提供多种公开课可供选择的菜单式培训项目，组织外训课程 73 门；二是针对需求集中、能力不足问题突出的短板通过内部课程开发和定制，组织开展专题内训，如战略执行辅导、项目管理沙龙等。

2. 战略业务板块人才专题培训。举办公司第一期执行建筑师暨 EPC 项目经理高级研修班，35 名项目经理和建筑师参加了学习，包括精品专业课程、项目考察、工程项目实践以及论文撰写和答辩，为培养公司业务发展急需的 EPC 项目经理和执行建筑师作了有益探索。

3. 青年骨干技术培训。加大对优秀青年骨干的培养力度，连续六年选送分子公司优秀专业技术青年骨干赴美国专业院校进修与实习，以课堂学习与事务所实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拓展国际视野、吸收先进理念，有效提升其专业能力、项目管理经验及掌握国际通行规则的能力。选派一线后备技术人才参加了 RICS 世界建筑环境论坛，增强业务技能和拓展国际视野。

4. 员工岗位培训。及时发现岗位要求与人员能力的差异，制定培训解决方案，组织开展个性化的岗位能力提升培训。强化新进员工的培训，提升新员工文化融入和工作适应能力，组织新员工“未来之星”方案演练，鼓励青年员工的创意设计，树立“创意成就梦想”的企业精神。继续推行“导师带教”项目，使青年员工在工作实践中通过“前辈”的言传身教得以快速的经验积累和事业成长。

5. 内训体系建设。梳理公司内训师资源，初步建立以公司技委会常委和公司总师为核心的内训师队伍；结合职称继续教育需求，开发专业精品课程 26 门；开发网络学习平台，实现网上在线专业技术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及合法权益，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董事的选聘、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并运用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在确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为实现股东最大利益，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会议程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真实，会议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能发表个人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含 3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通讯会议 5 次。共形成 45 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工作机构，并制定了实施细则，对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各自职责范围认真审阅和讨论相关事项，形成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内审工作、预算控制、高管选聘、薪酬体系等方面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共有五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日常运作、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以及董事、高管选聘、履行职责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第九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下，不断完善了对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和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职业经理人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强化经营责任意识，实现薪酬分配“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目标，充分激发职业经理人的创新动力，确保公司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先后制定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17 年度—2020 年度）》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7 年度—2020 年度）》。另外，根据《华建集团 2015-2017 年经营层领导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了经营层领导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拟定了薪酬方案。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定《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62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没有发生刊登更正公告的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到公司状况。

7、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内容，严格规范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填报等各项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持续做好对重大披露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进行事前提醒，杜绝相关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8、关于高级管理层：公司高级管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工作勤勉、尽责。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9、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倡导理性投资，树立公司在市场中的良好形象，2017 年 10 月 30 日，制定并颁布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法人治理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深化公司治理，及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要求精神，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无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查询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8	临 2017-028 号	2017-05-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28	临 2017-050 号	2017-09-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对应日期在上交所网站上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秦云	否	9	9	5	0	0	否	2
张桦	否	9	9	5	0	0	否	2
李安	否	9	7	5	2	0	否	0
卓福民	是	9	9	6	0	0	否	0
朱建弟	是	9	9	7	0	0	否	0
盛雷鸣	是	9	9	7	0	0	否	1
王玲	否	9	9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6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下设工作机构，为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评判、定期报告审计、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选聘审计机构、高管聘任、董监事及高管薪酬、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于各次会议讨论的议案内容均表示原则性同意。其中关于蔡甸中法生态新城华建智园产业园项目

的提案，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审阶段，委员提出了该项目与公司战略定位有差异，在资金使用及未来市场判断方面还需要细化。经慎重考虑，该议案最终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17年度—2020年度）》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7年度—2020年度）》，增强对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办法和计划均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017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建集团经营层领导人员2016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及薪酬方案的决议》。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众会字（2018）第 2892 号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建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 5.36.2 所示，华建集团 2017 年度实现工程设计收入和工程技术咨询管理与勘察收入合计 382,59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2.33%；实现的工程承包收入 144,40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7.30%。上述两项收入合计 526,997.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3%，均系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又如财务报表附注 3.23.1.1 所述，工程设计和工程技术咨询管理与勘察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确定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区分业务各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外部证据如业主签收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按项目完工进度和项目工时进度两者孰低确认期末完工百分比，并据此确认收入；另如财务报表附注 3.23.1.2 所述工程承包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由于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执行合同过程中需对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工时、完工进度及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持续的评估和修订，这些都涉及华建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及判断，而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和判断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对安排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根据，不确定性包括施工延误或履约问题等。这些估计和判断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通过查阅项目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项目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工时的编制方法的合理性和变动的审批；
- （3）获取工程设计和工程技术咨询管理与勘察项目清单，选取项目样本，检查各项目取得的外部证据，并结合项目业务合同和工时进度复核项目期末的累计完工百分比；结合外部证据的签署时间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4）获取工程承包项目建造合同台账，选取项目样本，实地查看工程形象进度，检查各项目取得的外部证据，结合项目业务合同与业主对项目工作量的确认，复核项目期末的累计完工百分比；结合外部证据的签署时间检查收入是否被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5）将工程承包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计总成本是否完整；
- （6）通过重新计算，复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营业收入是否准确。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 5.3 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5,756.22 万元，坏账准备 24,542.0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41,214.22 万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 3.11 所述，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取取决于管理层对相关客观证据的判断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另对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上述资产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亦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

由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及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华建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了解并获取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和合理性；

（4）复核用于确认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检查应收账款账龄计算的准确性、客户财务能力、客户以往付款历史及期后收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情况；

（5）获取华建集团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账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三）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财务报表附注 5.17 所示，华建集团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高誉账面原值为 24,373.8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为 2,114.29 万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 3.27 所述，管理层于每一报告期期末，采用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对被收购公司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进行评估，并据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包含了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参数。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且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中重要参数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对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用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
- （3）结合被收购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估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中管理层采用的重要参数，包括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并将管理层输入的信息与被收购公司的历史信息和其他外部信息进行了比对；
- （4）通过重新计算，复核按照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确认的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华建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建集团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建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建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 臻（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智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89,812,970.03	1,146,907,19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5,176,787.05	21,628,661.76
应收账款	七、5	1,412,142,259.90	1,209,950,975.40
预付款项	七、6	22,029,690.49	12,472,24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1,586,238.57	476,360.17
应收股利	七、8	-	294,512.96
其他应收款	七、9	180,469,762.93	119,841,357.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68,182,013.46	1,667,620,28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0,242,783.01	1,011,266.73
流动资产合计		5,269,642,505.44	4,180,202,862.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51,947,613.48	102,558,000.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0,325,748.19	11,369,819.40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88,464,254.64	
固定资产	七、19	1,200,397,206.94	129,103,434.14
在建工程	七、20		2,675,000.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80,016,998.92	69,596,729.90
开发支出		5,990,253.21	
商誉	七、27	222,595,897.52	223,832,474.64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2,433,148.82	84,645,54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1,708,283.99	34,591,51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3,879,405.71	658,372,524.78

资产总计		7,403,521,911.15	4,838,575,38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37,898,36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850,779,249.27	1,617,774,887.70
预收款项	七、36	1,338,399,368.83	973,010,74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583,066,879.44	530,554,404.55
应交税费	七、38	119,066,517.85	131,207,808.67
应付利息	七、39	680,900.74	308,808.34
应付股利	七、40	5,395,909.07	5,395,909.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34,321,948.69	222,413,514.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050,180.67	24,739,225.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5,659,314.56	3,705,405,30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28,913,719.16	77,321,157.9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5,118,871.53	19,986,71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2,440,844.89	1,238,16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73,435.58	98,546,034.54
负债合计		4,752,132,750.14	3,803,951,33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58,823,529.00	58,82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31,329,950.75	188,781,96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5,026,300.63	46,498,928.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8,461,630.02	88,461,630.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78,472,792.58	622,061,62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114,202.98	1,004,627,679.90
少数股东权益		169,274,958.03	29,996,37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389,161.01	1,034,624,05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03,521,911.15	4,838,575,387.50

法定代表人：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148,390.24	345,607,13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805,113.57	213,143.51
应收股利		4,634,613.03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03,439,389.00	710,178,520.19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33,628.57	945,131.97
流动资产合计		1,622,061,134.41	1,066,943,92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606,231,968.11	1,199,530,172.44
投资性房地产		746,379,434.45	
固定资产		185,215,046.76	63,399.7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0,62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8,357,076.10	1,199,593,572.16
资产总计		4,160,418,210.51	2,266,537,50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237,131.14	10,567,200.00
应交税费		218,799.26	177,088.18
应付利息		4,227,755.05	922,718.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71,482.57	8,575,120.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71,390,467.34	1,056,830,413.84
流动负债合计		1,397,345,635.36	1,077,072,541.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02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26.88	
负债合计		1,397,389,662.24	1,077,072,54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208,132.00	359,060,1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9,956,934.94	1,050,556,89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81,611.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445,226.30	17,011,907.75
未分配利润		84,899,866.98	-237,164,03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028,548.27	1,189,464,95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0,418,210.51	2,266,537,500.23

法定代表人：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89,745,002.50	4,550,810,980.0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289,745,002.50	4,550,810,980.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06,182,467.70	4,307,301,043.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939,424,366.14	3,328,279,031.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4,780,494.05	24,768,996.05
销售费用	七、63	64,524,909.44	47,376,427.99
管理费用	七、64	893,021,940.91	868,461,470.89
财务费用	七、65	-8,881,130.18	-5,414,301.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83,311,887.34	43,829,418.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8,000,267.91	2,224,0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91,866.37	-1,426,36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881,799.70	-148,961.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9,680,81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125,416.49	245,585,063.5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54,140,222.38	79,103,949.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3,225,687.30	1,477,503.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039,951.57	323,211,509.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69,849,812.58	63,235,88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90,138.99	259,975,628.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190,138.99	259,975,628.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7,778,970.10	18,579,400.5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411,168.89	241,396,22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4	-21,472,628.05	25,375,399.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472,628.05	25,375,399.7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72,628.05	25,375,399.7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1,611.9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50,425.7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41,441.84	25,375,399.7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717,510.94	285,351,02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938,540.84	266,771,627.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78,970.10	18,579,400.5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95	0.67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95	0.6723

法定代表人：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5,657,447.3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273,093.23	
税金及附加		6,530,00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833,953.18	49,034,917.42
财务费用		-6,360,737.80	539,856.91
资产减值损失		5,424.39	6,599.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61,151,686.44	6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7,07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65,878.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793,273.30	15,418,626.06
加：营业外收入		37,749.66	23,567.65
减：营业外支出		333,803.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497,219.30	15,442,193.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97,219.30	15,442,19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497,219.30	15,442,19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611.9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611.9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1,611.9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015,607.35	15,442,19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1,369,115.28	4,501,204,170.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82,957,762.26	240,330,5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4,326,877.54	4,741,534,7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1,859,992.35	1,920,196,5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4,782,698.13	1,864,282,913.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721,165.35	219,809,575.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72,749,067.98	562,683,29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7,112,923.81	4,566,972,34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3,953.73	174,562,40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9,617.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87,324.34	1,447,494.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9,106.13	826,86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3,772.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6,507,305.55	6,865,85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7,508.29	10,569,82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51,422.40	46,975,68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26,034.21	11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519,08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39,11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96,546.10	159,114,80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19,037.81	-148,544,97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399,989.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1,024,499.13	275,9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24,488.93	275,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622,776.91	193,493,580.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30,958.90	22,693,17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907,447.92	13,558,26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975,007.49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28,743.30	216,386,75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95,745.63	59,593,24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749.14	8,065,756.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885,410.69	93,676,43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706,375.90	1,052,029,93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591,786.59	1,145,706,375.90

法定代表人：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79,76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7,748.84	23,56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7,515.32	23,56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36,591.12	26,096,24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0,00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3,701.91	30,283,80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0,299.25	56,380,0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7,216.07	-56,356,48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5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78,930.55	173,7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78,930.55	55,173,75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8,640,088.50	93,464.00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666,334.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06,422.71	710,093,4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7,492.16	-654,919,70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399,989.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60,053.50	1,056,830,41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960,043.30	1,056,830,41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0,433,50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00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50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51,533.93	1,056,830,413.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541,257.84	345,554,22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607,132.40	52,90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148,390.24	345,607,132.40

法定代表人：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23,529.00				188,781,968.51		46,498,928.68		88,461,630.02		622,061,623.69	29,996,371.61	1,034,624,05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23,529.00				188,781,968.51		46,498,928.68		88,461,630.02		622,061,623.69	29,996,371.61	1,034,624,05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2,547,982.24		-21,472,628.05				256,411,168.89	139,278,586.42	1,616,765,10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72,628.05				256,411,168.89	37,778,970.10	272,717,51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242,547,982.24							114,407,064.24	1,356,955,046.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2,547,982.24								1,242,547,982.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114,407,064.24	114,407,064.24
（三）利润分配												-12,907,447.92	-12,907,447.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12,907,447.92	-12,907,447.9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147,942.00				1,169,400,040.24						1,242,547,982.2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33,318.55	-9,433,318.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433,318.55	-9,433,318.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208,132.00				2,219,956,934.94		-481,611.95	26,445,226.30	84,899,866.98		2,763,028,548.2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060,190.00				1,050,556,894.70			17,011,907.75	-252,606,227.48		1,174,022,76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060,190.00				1,050,556,894.70			17,011,907.75	-252,606,227.48		1,174,022,76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42,193.71		15,442,19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442,193.71		15,442,193.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060,190.00				1,050,556,894.70				17,011,907.75	-237,164,033.77	1,189,464,958.68

法定代表人：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峰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总体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棱光实业”），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石英玻璃厂改制而成，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委（1992）第434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629，股本总额33,79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其中原上海石英玻璃厂以其全部净资产折股1,879.9万股，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400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1,100万股。

1994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沪办（94）第54号），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按每股送0.2股比例送增合计6,759,800股，并在送增股基础上再按1股配发0.3股比例，增配12,167,640股，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52,726,440元整。

1996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核准（沪证办（1996）087号），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送1.5股比例送红股7,908,966股，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60,635,406元整。

1997年3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上海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23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34号）批复，本公司按1:0.26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15,817,932股，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76,453,338元整。

1997年6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送1.5股比例送红股11,468,001股，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6.5股比例送增49,694,548股，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137,615,887元整。

1998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送1股比例送红股13,761,711股，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151,377,598元整。

2008年1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公司字[2007]150号），本公司向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发行117,622,929股人民币普通股换购建材集团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269,000,527元整。

2010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305号），本公司向建材集团发行20,999,317股人民币普通股换购建材集团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289,999,844元整。

2011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送增2

股比例转增股本 57,999,969 股，每股面值 1 元整，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为人民币 347,999,813 元整。

建材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占比 71.93%计 250,308,302 股份，无偿划予国盛集团，且业于 2014 年 8 月更妥相应工商登记，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建材集团变更为国盛集团。

国盛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集团”）签订《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于 2014 年 12 月分别经国务院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占比 49.44%计 172,060,550 股份，无偿划予现代集团，且业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股权登记变更，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盛集团变更为现代集团。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应修订后章程草案，并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15 号《关于核准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现代集团持有的华东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设计院”）100%股权资产进行置换，本公司置出净资产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969,269,000.00 元整，现代集团置入本公司之标的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资产于该日的公允价值为 1,089,274,100.00 元整，置换入标的股权资产的差额部分 120,005,100.00 元按本公司与现代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所定每股 10.85 元折合，由本公司向现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60,3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非公开增发股份换购之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资产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更妥相应工商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为此非公开增发的股份 11,060,377 股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59,060,190 股，现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增至 183,120,927 股，占比增至 51%。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以及 2015 年 10 月 8 日更妥的工商登记及新的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由原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法定代表人由邱平先生变更为秦云先生。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7 年 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 号《关于核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现代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以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66 号、26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根据本公司与现代集团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711,200 元，按公司与现代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以每股 16.36 元折合，由公司向现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9,334,4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非公开增发股份购买之标的资产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更妥相应不动产权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为此非公开增发的股份 59,334,425 股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人民币 418,394,615 元整。

同时，本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现代建筑设计大厦信息化改造项目，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既不低于 18.76 元。最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3,5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20.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271,836,782.24 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俱增至人民币 432,208,132 元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208,132 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五层 501 室，实际办公地址为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云 先生；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检测，建设工程审图，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1.2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设计院”）基本情况

华东设计院于 1993 年 7 月 22 日根据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3）第 0361 号《关于给华东建筑设计院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函》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改制为注册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 1997 年 10 月 26 日沪委发（1997）351 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华东设计院和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合并组建成立现代集团，并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998 年 1 月 5 日沪国资委授（1998）1 号《关于授权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华东设计院成为现代集团全资子公司。

1998 年 5 月，华东设计院依据勘察设计企业财务接轨要求，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资金，按账面实收资本减资为人民币 2,198 万元，并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6 月 30 日，经现代集团批准，根据《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协议书》和新的公司章程，华东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为现名，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现代集团投资人民币 1,950 万元，占比 65%；新增股东上海建筑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占比 35%，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改制实收资本业经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华会发（99）第 709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华东设计院股东会决议及 2000 年第 013485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 0000632 号《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华东设计院原股东上海建筑技术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东设计院 35%股权按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比例作价人民币 1,050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华东设计院股东会决议及 07022027 号《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 0004259 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华东设计院原股东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东设计院 35%股权按经审计的基准日账面净资产比例作价人民币 2,513.08 万元转让给现代集团。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沪国资委改革(2012)466 号《关于同意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上市事宜的批复》, 拟定以华东设计院为主体整体改制上市。现代集团通过(2012 年)29 号《关于同意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决议》、(2012 年)41 号《关于同意集团业务、资质和人员转移的决议》、(2012 年)42 号《关于同意集团资产转让予华东院的决议》和(2013 年)01 号《关于设立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等十一家分公司的决议》, 完成以华东设计院为主体整体改制上市的主要业务及核心组织架构。

2015 年 8 月 26 日,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草案)及本公司与现代集团签订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华东设计院作为置入资产整体过户至本公司, 成为本公司法律上全资子公司和会计主体母公司。

华东设计院拥有如下行业资质:

(1)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4)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6)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甲级资质; (7)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9) 工程咨询单位: 建筑专业甲级资质、工程项目管理专业甲级资质、水利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专业甲级资质、城市规划专业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公路专业丙级资质; (10)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11)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 (12) 市政行业乙级资质; (13)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资质; (14) 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资质; (15) GC2 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截止本报告期末, 华东设计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由本公司 100%持有,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为上海市汉口路 151 号, 总部地址为上海市石门二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为秦云先生; 经营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公路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消防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和测量、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1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次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壳公司注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计上母公司法律上一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盖院”）	一级子公司
华东建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国际”）	一级子公司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筑投资”）	一级子公司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数创”）	一级子公司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建设咨询”）	二级子公司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京公司”）	三级子公司
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图公司”）	三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申都建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都监理”）	三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院”）	二级子公司
上海现代境源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源环艺”）	三级子公司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元咨询”）	二级子公司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元岩土”）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院”）	二级子公司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圆监理”）	三级子公司
上海华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华”）	二级子公司
上海艺卡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卡迪”）	二级子公司
Lineage Wa, Inc.	三级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以下简称“Wilson 公司”）	三级子公司
Wilson Purchasing, LLC	四级子公司
Wilson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四级子公司
Wilson Associates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Private Limited	四级子公司
Wilson Asia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any Limited	四级子公司

以上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附注九所述。

注：如本附注三、1.1 所述，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现代集团）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华东设计院）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实质。本合并财务报表按反向购买的原则进行编制，华东设计院为会计上的母公司，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为子公司。

2.2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2.1 本期新增子公司

根据华建董字（2017）第 25 号《关于华东建筑数创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建数创，用于执行部分募投项目，采用募投资金对其出资 8,940 万元，合并范围新增该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东设计院以现金方式收购武汉正华 51%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武汉正华自该日起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范围新增该子公司。

2.2.2 本期减少子公司

根据华东设计院董事会（2016 年）9 号《关于同意注销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的决议》，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清算注销而合并范围减少该子公司。

除此上述之外，其他合并范围无变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八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如本附注三 1.1 所述，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现代集团）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华东设计院）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本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实质。

由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时未持有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根据财政部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股权实现间接会计处理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不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本合并财务报表按反向购买的原则，以华东设计院为报告主体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主体系法律上的子公司华东设计院，华东设计院的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包括华东设计院合并前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以及假设在重组中为完成反向购买而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权益性工具的结构反映的是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和种类。

除上述反向购买的编制原则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11 应收款项”、“五、28 收入”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港币及新加坡元。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6.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6.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6.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6.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7.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0.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10.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10.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0.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
---------------------	----------------------

的具体量化标准	超过 50.00% 或者持续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系根据购买时所支付的对价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成本法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含 10%）或单笔应收款项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孰高的原则确认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6 个月以上的、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期末按该款项余额的 0.5%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预计可收回的款项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00	10.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70.00	7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说明：3 年以上为 3-5 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0.50	0.5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2.1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主要为：（1）设计、咨询、勘察项目——处在设计过程中的未完工设计成本，主要为未到达收入确认时点前发生的设计人工成本、直接及分包成本、间接成本；（2）工程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工程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12.3 未完工设计项目设计成本的核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归集实际完工进度超过可确认完工进度部分所发生的人工成本、直接及分包成本、间接成本，于该设计项目正常执行并已提供及后续将提供之工作量成果能可靠计量，且相应的经济利益能可靠流入为基础，确认为未完工设计项目的设计成本，于存货项下列示。

12.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项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该项目存货按合同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2.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14.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4.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

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4.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14.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14.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14.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	5.00	2.71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6.1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6.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4.75、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2.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0	33.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商标、因收购子公司而评估增值的行业资质及购入的各类财务、设计软件等，除商标权外以实际成本计量。商标权系被收购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按评估价格计量。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软件著作权按法律规定的保护期和预计使用年限两者孰短平均摊销；因收购子公司而评估增值的行业资质按 10 年平均摊销，当该子公司失去相应行业资质时剩余金额一次摊销；购入的软件，若存在合同规定的收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按两者孰短平均摊销；若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相关年限的，按 4 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商标权属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而在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期末对该无形资产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其中房屋装修费用，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 6 年平均摊销；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按 3 年平均摊销；发生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 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 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 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 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8.1 提供劳务

28.1.1 工程设计、咨询、勘察

合同服务期在 6 个月以下，且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不区分设计业务各阶段，在项目全部完工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及成本。其余项目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确定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区分业务各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外部证据如业主签收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及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项目完工进度或收款进度两者孰低后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收入确认时点提供劳务所归集已发生的项目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上述项目完工进度为项目实际已提供人工标准有效工时除以项目预计标准总工时；收款进度为按合同阶段应收款项占合同预计总收入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按预计能否得到补偿分别处理，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按其已发生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过合同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8.1.2 工程承包

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于成本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8.1.3 BT 项目

BT 项目的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项目建设期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参照前述“五、28.1.2 工程承包”的相关政策确认建造期间的收入和成本，因此发生的利息支出参照本附注“五、18 借款费用”的相关政策确认；项目建设完成移交时，公司根据购买协议约定的回购总额确认长期应收款原值，根据项目建设期确认的工程施工及工程毛利合计数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即长期应收款现值，并据此采用实际利率法，对长期应收款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回购期内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

28.2 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销售商品主要系与设计主业相关的软硬件销售，在该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并取得业主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8.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一般包括收购或购并该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及其溢价（商誉），公司于每一报告期期末，估算被收购公司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若前者高于后者，则将此差额按先商誉后长期股权投资的顺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附注 5.17 所示，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ilson 公司及武汉正华而分别产生商誉，本公司对前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均采用了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对 Wilson 公司和武汉正华的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进行了评估。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包含了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参数，这些参数的确定，参考了收购时现金流量净现值定价模型所采用的相关参数并结合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必要调整。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	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

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无相关需披露调整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经本公司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567,928.77元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相关文件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其中: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68,619.49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317,580.64元,合计-148,961.15元重分类至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1,996,812.25元,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115,012.55元,合计1,881,799.70元重分类至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其他说明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报告期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00%、17.00%、11.00%
	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17.00%、

		25.00%、33.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00%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00%
华东建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6.50%
Wilson & Associates, LLC Singapore branch office	17.00%
Wilson & Associates, LLC Paris branch office	33.00%

其余合并范围内纳税主体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华东设计院于 2017 年换取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F2017310003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上海院于 2017 年换取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731000223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水利院于 2017 年换取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731000060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环境院于 2016 年换取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63100164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武汉正华于 2016 年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64200151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筑京公司于 2017 年换取由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 GR201731000722 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华建国际注册于香港，本报告期内适用香港利得税 16.5% 税率。

Wilson & Associates, LLC Singapore branch office 系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 LLC 设立于新加坡的办公室，本报告期内适用新加坡所得税 17% 税率。

Wilson & Associates,LLC Paris branch office 系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设立于法国巴黎的办公室，本报告期内适用法国所得税 33% 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按照美国税法是一个税务穿透体，自身不是一个纳税主体，其取得的所有收入由其股东按合伙方式分配收入和费用并各自分别计缴税收。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Lineage Wa, Inc. 持有 Wilson & Associates,LLC 49% 股权，其在美国的综合所得税率为 0%，位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艺卡迪公司持有 Wilson & Associates,LLC 51% 股权，其在中国的所得税率为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1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4,543.08	972,562.77
银行存款	1,582,418,311.41	1,144,733,813.13
其他货币资金	6,400,115.54	1,200,818.98
合计	1,589,812,970.03	1,146,907,194.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734,389.97	21,810,760.44

1.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40,800.00	140,800.00
保函保证金	4,440,824.76	1,060,018.98
被冻结资金	1,639,558.68	
合计	6,221,183.44	1,200,818.9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俱系在其他货币资金中，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函保证金及被冻结资金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 1、2 所述。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42,905,775.15 元，增加比例为 38.62%，增加原因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本期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825,585.25	6,904,533.76
商业承兑票据	16,351,201.80	14,724,128.00
合计	45,176,787.05	21,628,661.76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3,548,125.29 元，增加比例为 108.87%，增加原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武汉正华所致。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57,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57,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0,879,133.12	92.36	211,626,478.61	13.82	1,319,252,654.51	1,308,033,163.85	93.88	153,642,106.37	11.75	1,154,391,05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683,078.41	7.64	33,793,473.02	26.68	92,889,605.39	85,335,481.65	6.12	29,775,563.73	34.89	55,559,917.92
合计	1,657,562,211.53	/	245,419,951.63	/	1,412,142,259.90	1,393,368,645.50	/	183,417,670.10	/	1,209,950,975.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41,340,518.64		
6 个月至 1 年	87,470,093.18	8,747,009.35	10.00
1 年以内小计	1,028,810,611.82	8,747,009.35	
1 至 2 年	233,407,730.91	46,681,546.18	20.00
2 至 3 年	119,518,389.11	47,807,355.64	40.00
3 年以上	135,839,446.11	95,087,612.27	7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302,955.17	13,302,955.17	100.00
合计	1,530,879,133.12	211,626,478.61	

说明：3 年以上为 3-5 年。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其预估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该款项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760,536.14 元；但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中另包括因 Wilson 公司及华建国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的坏账准备变动-1,426,581.12 元，及本期新增子公司武汉正华而新增其期初坏账准备 1,668,326.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关系				总额比例(%)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非关联方	18,863,424.76		6个月以内	1.14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4,645.01		6个月以内	1.08
文山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非关联方	10,952,984.16		6个月以内	0.66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44,999.99		6个月以内	0.65
安徽中恒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4,326.79		6个月以内	0.62
合计		68,900,380.71			4.1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华东设计院及子公司武汉正华分别与深圳市前海一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逸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开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委托代理合同》，根据保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将部分对万科系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并终止确认该些应收账款。2017年因上述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3,607,575.03 元，相应的贴现费用为 1,126,886.13 元。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50,369.87	79.67	10,712,138.19	85.89
1至2年	3,910,267.33	17.75	1,102,810.94	8.84
2至3年	540,890.95	2.45	416,561.15	3.34
3年以上	28,162.34	0.13	240,737.48	1.93
合计	22,029,690.49	100.00	12,472,247.7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	预付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	------	------	----	-------

	关系			总额比例 (%)
上海南阳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1 年以内	27.24
上海陆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5.9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 年	4.99
预付 Wilson 公司新加坡办公室房租	非关联方	1,082,167.02	1 年以内	4.91
预付 2018 年度设计保险费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10,082,167.02		45.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9,557,442.73 元，增加比例为 76.63%，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新设子公司华建数创预付购买软件款 6,000,000.00 元所致。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76,900.00	263,216.66
资金池应收利息	116,528.82	213,143.51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92,809.75	
合计	1,586,238.57	476,360.1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94,512.96
合计		294,512.9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48,432.52	25.64	233,742.16	0.50	46,514,690.36	33,681,357.57	27.78	90,750.00	0.27	33,590,607.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73,489.84	73.98	918,417.27	0.68	133,955,072.57	86,904,192.55	71.66	653,442.57	0.75	86,250,74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6,803.60	0.37	676,803.60	100.00		676,803.60	0.56	676,803.60	100.00	
合计	182,298,725.96	/	1,828,963.03	/	180,469,762.93	121,262,353.72	/	1,420,996.17	/	119,841,357.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98,432.52	142,992.16	0.50	系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公司政策账龄超过6个月且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余额的0.5%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8,150,000.00	90,750.00	0.50	系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公司政策账龄超过6个月且无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按余额的0.5%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748,432.52	233,742.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9,193,491.61		
6 个月至 1 年	1,670.00	167.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9,195,161.61	167.00	
1 至 2 年	245,051.76	49,010.35	20.00
2 至 3 年	39,097.50	15,639.00	40.00
3 年以上	126,912.47	88,838.73	7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0,520.76	120,520.76	100.00
合计	9,726,744.10	274,175.84	

说明: 3 年以上为 3-5 年。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125,146,745.74	644,241.43	0.50

合计	125,146,745.74	644,241.43	0.5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预计可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446.91 元;但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中另包括因 Wilson 公司及华建国际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的坏账准备变动-1,492.05 元,及本期新增子公司武汉正华而新增其期初坏账准备 1,012.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171,895,178.26	108,025,088.05
往来款	10,403,547.70	13,237,265.67
合计	182,298,725.96	121,262,353.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8,598,432.52	2 年以内	15.69	142,992.16
成都文旅龙门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150,000.00	5 年以上	9.96	90,750.00
武汉万达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11,408,821.76	1 年以内	6.26	57,044.11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10,201,913.00	1 年以内	5.6	51,009.57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0	1 年以内	1.32	12,000.00
合计	/	70,759,167.28	/	38.83	353,795.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0,628,405.38 元, 增加比例为 50.59%, 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增加使得对外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相应增加以及因工程项目完工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完工设计咨询及勘察成本	1,224,038,477.43		1,224,038,477.43	1,159,038,360.25		1,159,038,360.25
工程施工	743,448,630.43		743,448,630.43	507,821,790.51		507,821,790.51
低值易耗品	694,905.60		694,905.60	760,134.75		760,134.75
合计	1,968,182,013.46		1,968,182,013.46	1,667,620,285.51		1,667,620,285.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因长期借款费用而在工程施工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382,231.90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07,359,320.14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9,620,066.1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73,530,755.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43,448,630.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期末的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毋须计提跌价准备。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0,242,783.01	1,011,266.73
合计	50,242,783.01	1,011,266.73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9,231,516.28 元，增加比例为 4,868.3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 债务工 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 具：	251,951,708.60	4,095.12	251,947,613.48	102,562,383.10	4,382.21	102,558,000.89
按公 允价值计 量的	6,679,912.64		6,679,912.64			
按成 本计量的	245,271,795.96	4,095.12	245,267,700.84	102,562,383.10	4,382.21	102,558,000.89

合计	251,951,708.60	4,095.12	251,947,613.48	102,562,383.10	4,382.21	102,558,000.89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0,000.00		150,000.00
公允价值	6,679,912.64		6,679,912.6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550,425.74		5,550,425.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城创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00	
北京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12	1,360,000.00
上海舜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		150,000.00						<1	178,664.5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1	
现代城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2）	4,383.10	-287.14		4,095.96	4,382.21	-287.09	-	4,095.12	49.00	
上海浙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4,760,000.00		134,760,000.00					4.00	11,728,000.00
宁国宁港水安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99,700.00		8,099,700.00					5.00	
合计	102,562,383.10	142,859,412.86	150,000.00	245,271,795.96	4,382.21	-287.09		4,095.12	/	13,266,664.50

注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转为公允价值计量而本期减少。

注 2：现代城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子公司华建国际投资的，投资成本为港币 4,900.00 元，对其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由于该公司一直未正常运作，而于 2013 年计提减值准备港币 4,899.00 元，本期末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率对期末港币原值和减值准备进行折算而发生变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4,382.21		4,382.21
本期计提	-287.09		-287.0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87.09		-287.09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4,095.12		4,095.12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9,389,612.59 元，增加比例为 145.66%，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韵筑投资新增对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及本公司原持有的上海银行股票上市按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0,659.86			269,860.12			-520,659.84			869,860.14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0,249,159.54			-1,995,067.16						8,254,092.38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166,334.21		6,517,073.41	-481,611.95					151,201,795.67	
小计	11,369,819.40	145,166,334.21		4,791,866.37	-481,611.95		-520,659.84			160,325,748.19	
合计	11,369,819.40	145,166,334.21		4,791,866.37	-481,611.95		-520,659.84			160,325,748.19	

其他说明

- 1、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表决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 34% 股权增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参与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最终以 14,466.5260 万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并持有增资后新公司 34% 的股权。本公司对其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办妥工商登记，标的公司同日更名为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8,955,928.79 元，增加比例为 1,310.1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对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0,511,539.81			90,511,539.81
(1) 外购	90,511,539.81			90,511,53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0,511,539.81			90,511,539.8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7,285.17			2,047,285.17
(1) 计提或摊销	2,047,285.17			2,047,28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047,285.17			2,047,285.1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464,254.64			88,464,254.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 88,464,254.64 元，增加原因系本期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现代建筑设计大厦房产，将其中对外出租的部分列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356,508.62	25,697,250.78	79,681,142.08	17,343,187.56	93,375,581.92	84,394.00	316,538,06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3,770,456.87	2,919,571.73	11,132,572.94	3,708,984.52	12,455,065.93	6,410.26	1,153,993,062.25
(1) 购置	862,676,294.04	2,405,298.23	5,788,188.74	3,236,917.90	10,253,850.99	6,410.26	884,366,960.16
(2) 企业合并增加	261,350,035.41	514,273.50	5,344,384.20	755,102.97	2,986,981.14		270,950,777.22
(3) 外币报表折算	-255,872.58			-283,036.35	-785,766.20		-1,324,675.13
3. 本期减少金额		2,283,107.07	5,755,726.27	1,101,299.46	4,366,846.84		13,506,979.64
(1) 处置或报废		2,283,107.07	5,755,726.27	1,101,299.46	4,366,846.84		13,506,979.64
4. 期末余额	1,224,126,965.49	26,333,715.44	85,057,988.75	19,950,872.62	101,463,801.01	90,804.26	1,457,024,147.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102,707.86	16,814,450.83	63,136,114.31	11,430,938.61	72,911,653.03	38,766.18	187,434,630.82
2. 本期增加金额	51,772,112.92	2,812,388.38	10,483,219.79	2,311,245.99	14,558,191.20	14,812.82	81,951,971.10
(1) 计提	32,842,797.75	2,544,171.65	6,275,779.76	2,332,497.17	12,570,880.93	14,812.82	56,580,940.08
(2) 企业合并增加	19,006,076.87	268,216.73	4,207,440.03	230,133.83	2,861,598.13		26,573,465.59
(3) 外币报表折算	-76,761.70			-251,385.01	-874,287.86		-1,202,434.57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0,922.27	5,173,031.70	1,085,005.93	4,340,701.39		12,759,661.29
(1) 处置或报废		2,160,922.27	5,173,031.70	1,085,005.93	4,340,701.39		12,759,661.29
4. 期末余额	74,874,820.78	17,465,916.94	68,446,302.40	12,657,178.67	83,129,142.84	53,579.00	256,626,94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9,252,144.71	8,867,798.50	16,611,686.35	7,293,693.95	18,334,658.17	37,225.26	1,200,397,20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77,253,800.76	8,882,799.95	16,545,027.77	5,912,248.95	20,463,928.89	45,627.82	129,103,434.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261,350,035.41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231,724,729.49 元，建筑面积为 18,851.59 平方米位于武汉市石桥一路的房屋建筑物（房产权证号为武房权证岸字第 2015000364-2015000370 号、第 2015000383-2015000385 号、第 2015000400 号和第 2015000408-2015000411 号）作为本附注七、43 所述 5,070,180.67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附注七、45 所述 26,672,079.84 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俱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 1,071,293,772.80 元，增加比例为 829.79%，增加原因系本期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现代建筑设计大厦房产及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武汉正华所致。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汉口路大厦装修改造				2,675,000.29		2,675,000.29
合计				2,675,000.29		2,675,000.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汉口路大厦装修改造	23,000,000.00	2,675,000.29	9,899,686.85	198,042.73	12,376,644.41		93.91	100.00				自筹
华东设计总院租入江西中路246号装修改造	3,690,000.00		1,257,335.32		1,257,335.32		79.26	100.00				自筹
合计	26,690,000.00	2,675,000.29	11,157,022.17	198,042.73	13,633,979.73		/	/			/	/

注：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系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专利权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181,736.87			1,048,580.00	61,739,300.00	93,969,61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550,423.96	8,017,935.85	3,800,000.00	3,191.79	-3,584,920.00	16,786,631.60
(1) 购置	6,258,532.19			3,191.79		6,261,723.98
(2) 内部研发		3,017,935.85				3,017,935.85
(3) 企业合并增加	2,291,891.77	5,000,000.00	3,800,000.00			11,091,891.77
(4) 外币报表折算					-3,584,920.00	-3,584,9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732,160.83	8,017,935.85	3,800,000.00	1,051,771.79	58,154,380.00	110,756,248.4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712,415.32			660,471.65		24,372,88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30,203.00	545,982.79	316,666.67	73,510.12		6,366,362.58
(1) 计提	5,280,326.45	545,982.79	316,666.67	73,510.12		6,216,486.03
(2) 企业合并增加	149,876.55					149,87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142,618.32	545,982.79	316,666.67	733,981.77		30,739,249.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89,542.51	7,471,953.06	3,483,333.33	317,790.02	58,154,380.00	80,016,998.92
2. 期初账面价值	7,469,321.55			388,108.35	61,739,300.00	69,596,729.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而俱毋须计提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云数创协同平台		3,017,935.85		3,017,935.85		
协同设计云平台		1,212,977.63				1,212,977.63
建筑设计专业软件		2,418,251.15				2,418,251.15
专家知识库平台		188,652.64				188,652.64
BIM 虚拟仿真平台		1,849,814.25				1,849,814.25
虚拟化桌面及服务器		320,557.54				320,557.54
合计		9,008,189.06		3,017,935.85		5,990,253.21

其他说明

1、云数创协同平台项目系由子公司华建数创用自有资金自行开发, 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 该软件开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著登字第 2423412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公司按开发完成日作为终止资本化时点, 将开发成果确认为无形资产。

2、剩余开发支出项目亦系子公司华建数创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而作为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8,940 万元对其投资后, 开始实施募投项目开发并

开始资本化，期末总体开发进度约 10%。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变动	处置	
Wilson & Associates, L LC	223,832,474.64		-12,996,932.50		210,835,542.14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903,259.67			32,903,259.67
合计	223,832,474.64	32,903,259.67	-12,996,932.50		243,738,801.8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Wilson & Associates, LLC		21,142,904.29		21,142,904.29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计		21,142,904.29		21,142,904.2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五、32 所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一般包括收购或购并该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及其溢价（商誉），公司于每一报告期期末，估算被收购公司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若前者高于后者，则将此差额按先商誉后长期股权投资的顺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均采用了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对 Wilson 公司和武汉正华的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进行了评估。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包含了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及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等参数，这些参数的确定，参考了收购时现金流量净现值定价模型所采用的相关参数并结合了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必要调整。

根据上述现金流量净现值估值模型的测算，Wilson 公司未来可流入现金净现值低于其期末可辨认净资产价值及其商誉的差额，而计提了 3,235,729.59 美元，折合 21,142,904.29 元人民币的商誉减值准备；武汉正华商誉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	84,645,548.17	26,291,058.28	28,503,457.63		82,433,148.82

合计	84,645,548.17	26,291,058.28	28,503,457.63		82,433,148.82
----	---------------	---------------	---------------	--	---------------

其他说明:

房屋装修本期增加金额中含在建工程转入 13,633,979.73 元。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0,252,451.32	36,444,510.17	161,243,145.82	26,724,428.05
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35,091,825.46	5,263,773.82	52,428,594.28	7,867,089.30
合计	255,344,276.78	41,708,283.99	213,671,740.10	34,591,517.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5,349,719.95	20,302,45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29,912.67	979,486.90		
子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7,725,999.99	1,158,899.99	8,254,400.68	1,238,160.09
合计	149,605,632.61	22,440,844.89	8,254,400.68	1,238,160.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139,367.63	23,595,520.45
可抵扣亏损	239,109,562.44	224,862,661.18
合计	287,248,930.07	248,458,181.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10,274,292.57	
2018 年	13,321,003.78	14,369,650.75	

2019 年	95,282,571.02	95,923,095.01	
2020 年	47,262,544.09	47,633,315.60	
2021 年	48,810,412.30	56,662,307.25	
2022 年	34,433,031.25		
合计	239,109,562.44	224,862,661.18	/

税前可弥补亏损额以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数为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1,202,684.80 元，增加比例为 1,712.43%，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武汉正华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7,898,360.00	200,000,000.00
合计	437,898,36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37,898,360.00 元，增加比例为 118.95%，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配套融资所致。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项目直接成本及分包款等	1,850,779,249.27	1,617,774,887.70
合计	1,850,779,249.27	1,617,774,887.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744,400.00	项目尚在进行, 款项尚未结算
供应商 2	3,447,892.47	项目尚在进行, 款项尚未结算
供应商 3	2,385,141.00	项目尚在进行, 款项尚未结算
供应商 4	2,161,548.80	项目尚在进行, 款项尚未结算
供应商 5	1,829,848.00	项目暂停,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13,568,830.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计项目款项	997,611,330.47	749,658,158.22
预收建造项目款项	340,788,038.36	223,352,585.61
合计	1,338,399,368.83	973,010,743.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项目 1	18,000,407.16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2	10,717,664.53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3	7,983,514.70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4	5,286,926.33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5	5,121,469.61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6	4,933,405.01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7	4,707,547.17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8	4,560,120.75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9	4,247,818.23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10	4,149,056.60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项目 11	4,055,772.12	项目尚在进行中,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73,763,702.2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56,225,165.32
累计已确认毛利	91,185,729.14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88,198,932.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40,788,03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65,388,625.00 元, 增加比例为 37.55%, 增加原因主要系随着设计项目和工程项目的增加相应预收款亦随之增加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0,514,738.22	1,973,884,810.92	1,921,465,379.70	582,934,16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858,979.54	155,858,979.54	
三、辞退福利	39,666.33	460,344.58	367,300.91	132,71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0,554,404.55	2,130,204,135.04	2,077,691,660.15	583,066,879.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012,227.73	1,695,838,074.91	1,642,262,788.87	575,587,513.77
二、职工福利费		73,740,904.17	73,740,904.17	
三、社会保险费		95,117,322.45	94,826,845.35	290,477.1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611,422.95	73,611,422.95	
补充医疗保险		3,011,895.96	3,011,895.96	
工伤保险费		8,161,724.87	8,161,724.87	
生育保险费		6,780,737.51	6,780,737.5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377,507.82	3,087,030.72	290,477.10
其他社会保险		174,033.34	174,033.34	

四、住房公积金		81,796,338.90	81,796,338.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02,510.49	27,392,170.49	28,838,502.41	7,056,178.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0,514,738.22	1,973,884,810.92	1,921,465,379.70	582,934,169.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8,404,881.34	148,404,881.34	
2、失业保险费		2,904,634.00	2,904,634.00	
3、企业年金缴费		4,549,464.20	4,549,464.20	
合计		155,858,979.54	155,858,97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271,071.74	67,377,858.46
营业税	288,299.99	451,203.68
企业所得税	32,518,823.24	33,928,084.62
个人所得税	22,015,931.20	20,606,43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61,691.58	4,752,068.13
教育费附加	2,969,288.98	3,409,793.64
房产税	421,747.20	17,393.66
土地使用税	18,012.64	
总承包项目代扣代缴和其他税费	1,651.28	664,975.71
合计	119,066,517.85	131,207,808.67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5,900.74	91,308.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5,000.00	217,500.00
合计	680,900.74	308,808.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5,395,909.07	5,395,909.07
合计	5,395,909.07	5,395,909.0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因子公司申元咨询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而暂未支付。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取的押金、保证金	46,223,523.99	59,955,668.05
收取的外部单位委托科研经费结余	8,951,399.67	8,160,940.36
代扣员工个人承担五险一金	6,608,810.20	8,871,529.42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应付费用	48,701,928.85	70,096,100.00
收购子公司武汉正华股权尾款	45,580,000.00	
暂收款及往来款	78,256,285.98	75,329,276.46
合计	234,321,948.69	222,413,514.2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1,804,385.40	尚未与对方进行清算
合计	31,804,385.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0,180.67	24,739,225.00

合计	6,050,180.67	24,739,225.00
----	--------------	---------------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系子公司武汉正华和子公司鑫圆监理将于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抵押借款 5,070,180.67 元和人民币信用借款 980,000.00 元。其中子公司武汉正华一年内到期借款的抵押物见本附注七、19 所述。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672,079.84	
信用借款	100,380,000.00	75,980,000.00
应付票据融资	1,861,639.32	1,341,157.96
合计	128,913,719.16	77,321,157.9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上述期末抵押借款系本期新增子公司武汉正华于以前年度为购买办公楼所借，其抵押物见本附注七、19 所述。
- 2、上述期末信用借款中 99,400,000.00 元系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为工程项目所借，本期该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全部资本化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另 980,000.00 元借款系子公司鑫圆监理所借的委托贷款。
- 3、应付票据融资系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与信贷公司做出应付票据融资安排，金额为美元 284,907 元，2019 年 2 月到期。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单位	借款	借款	币种	年利率(%)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2013/6/25	2023/6/25	人民币	7.40	26,672,079.84	26,672,079.84
浦发银行第一营业部	2016/9/23	2019/9/20	人民币	4.275	29,900,000.00	29,900,000.00
	2016/10/26	2019/10/25	人民币	4.275	19,900,000.00	19,900,000.00
	2016/11/30	2019/11/29	人民币	4.275	24,800,000.00	24,800,000.00
	2017/1/4	2020/1/3	人民币	4.275	24,800,000.00	24,8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2016/9/2	2019/9/2	人民币	3.00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127,052,079.84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1,592,561.20 元，增加比例为 66.73%，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武汉正华及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因工程项目增加而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86,716.49	14,812,969.12	9,680,814.08	25,118,871.53	
合计	19,986,716.49	14,812,969.12	9,680,814.08	25,118,871.53	/

递延收益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国家级和上海市级政府单位委托用于与主业相关且日常性的未完科研经费结余，按对应研究课题，当期实际发生的科研费用同时列入管理费用与其他收益科目，待研究课题委托单位验收通过后，该课题结余科研经费一次性转入当期其他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经费结余	19,986,716.49	14,812,969.12	9,680,814.08		25,118,871.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86,716.49	14,812,969.12	9,680,814.08		25,118,871.53	/

注：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系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9,060,190	73,147,942				73,147,942	432,208,132
股本金额-华东设计院	58,823,529.00						58,823,529.00

其他说明：

华东设计院原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业经华申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华会发(99)第 7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如本附注三、2 所述，股本金额反映的是会计上母公司华东设计院合并前权益性工具的金额 30,000,000.00 元以及假设在 2015 年重组中为完成反向收购取得本公司 51% 股权而新发行的股本 28,823,529.00 元的两者合计额，本期华东设计院股本金额未发生变动。

权益性工具的结构反映的是本公司年初实际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 359,060,190 股；本期增加的发行在外股份数系本年因完成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 59,334,425 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 13,813,517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期末实际发行在外股份数量 432,208,132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112,344.27	1,242,547,982.24		1,421,660,326.51
其他资本公积	9,669,624.24			9,669,624.24
其中：资产评估增值	9,669,624.24			9,669,624.24
合计	188,781,968.51	1,242,547,982.24		1,431,329,950.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如本附注三、1 公司总体情况中所述，本公司本期完成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允价值 970,711,200 元新增发股本 59,334,425 元，增加资本公积 911,376,775.00 元，以及按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 271,836,782.24 元新增发股本 13,813,517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8,023,265.24 元；由于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中，华东设计院股本金额本期未发生变动，故本公司因前述资产重组及募集资金而实际增发的股本 73,147,942 元亦转入资本公积，总计增加资本公积 1,242,547,982.24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498,928.68	-20,493,141.15		979,486.90	-21,472,628.05		25,026,300.6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1,611.95			-481,611.95		-481,61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29,912.64		979,486.90	5,550,425.74		5,550,425.7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498,928.68	-26,541,441.84			-26,541,441.84		19,957,486.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498,928.68	-20,493,141.15		979,486.90	-21,472,628.05		25,026,300.63

其他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21,472,628.05 元，减少比例为 46.18%，减少原因主要系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贬值使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461,630.02			88,461,630.02
合计	88,461,630.02			88,461,630.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061,623.69	380,665,39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2,061,623.69	380,665,396.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411,168.89	241,396,22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8,472,792.58	622,061,623.69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7,669,453.77	3,931,174,414.69	4,543,866,683.84	3,321,558,216.61
其他业务	12,075,548.73	8,249,951.45	6,944,296.17	6,720,814.46
合计	5,289,745,002.50	3,939,424,366.14	4,550,810,980.01	3,328,279,031.07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设计	3,313,380,560.11	2,139,576,399.63	3,074,058,317.17	1,999,556,011.13
工程承包	1,444,025,090.94	1,414,293,060.68	1,059,280,059.29	1,030,781,939.97
工程技术咨询 管理与勘察	512,572,086.07	372,331,202.15	410,528,307.38	291,220,265.51

信息化服务及销售	7,691,716.65	4,973,752.23		
合 计	5,277,669,453.77	3,931,174,414.69	4,543,866,683.84	3,321,558,216.61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海本地项目	2,700,309,973.13	2,213,328,337.59	2,547,711,889.02	2,014,082,056.45
外地项目	2,230,063,043.39	1,511,930,378.77	1,618,560,511.14	1,085,896,842.19
海外项目	347,296,437.25	205,915,698.33	377,594,283.68	221,579,317.97
合 计	5,277,669,453.77	3,931,174,414.69	4,543,866,683.84	3,321,558,216.61

4.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257,307,040.70	4.86
客户 2	112,118,010.60	2.12
客户 3	83,373,735.36	1.58
客户 4	82,038,834.95	1.55
客户 5	79,052,547.17	1.49
合 计	613,890,168.78	11.60

5. 报告期合同项目确认收入金额最大的前 10 项 本期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项目收入	累计确认项目成本	累计确认项目毛利	完工进度 (%)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当期确认毛利
项目 1	1,042,216,569.27	396,895,057.70	376,568,996.09	20,326,061.61	42.21	257,307,040.70	241,115,583.20	16,191,457.50
项目 2	346,893,800.00	112,118,010.60	107,769,682.91	4,348,327.69	36.56	112,118,010.60	107,769,682.91	4,348,327.69
项目 3	202,953,195.00	83,373,735.36	83,373,735.36		45.60	83,373,735.36	83,373,735.36	
项目 4	516,500,000.00	450,857,378.73	436,049,069.71	14,808,309.02	89.24	82,025,922.42	79,932,866.87	2,093,055.55
项目 5	241,000,000.00	79,052,547.17	52,815,939.28	26,236,607.89	34.76	79,052,547.17	52,815,939.28	26,236,607.89
项目 6	94,300,000.00	59,468,468.40	59,020,653.33	447,815.07	70.00	59,468,468.40	59,020,653.33	447,815.07
项目 7	133,813,573.00	47,547,654.36	45,046,121.62	2,501,532.74	36.60	47,547,654.36	45,046,121.62	2,501,532.74
项目 8	76,763,871.00	41,148,201.12	40,006,338.54	1,141,862.58	59.50	41,148,201.12	40,006,338.54	1,141,862.58
项目 9	120,762,976.00	119,356,028.71	110,027,147.43	9,328,881.28	100.00	35,173,682.33	32,585,473.81	2,588,208.52
项目 10	156,000,000.00	117,456,226.43	92,836,515.95	24,619,710.48	82.73	34,084,528.32	29,486,405.61	4,598,122.71

上期

合同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项目收入	累计确认项目成本	累计确认项目毛利	完工进度 (%)	当期确认收入	当期确认成本	当期确认毛利
项目 1	516,500,000.00	368,831,456.31	356,116,202.84	12,715,253.47	72.88	252,431,456.31	245,990,162.84	6,441,293.47
项目 2	156,000,000.00	83,371,698.11	63,350,110.34	20,021,587.77	59.91	68,728,301.88	47,660,844.36	21,067,457.52
项目 3	169,490,000.00	106,650,783.02	68,590,123.06	38,060,659.96	66.7	50,287,363.21	36,415,340.91	13,872,022.30
项目 4	171,819,840.00	102,978,438.06	88,448,644.73	14,529,793.33	63.53	31,842,861.40	20,083,278.92	11,759,582.48
项目 5	270,397,100.00	223,052,098.31	163,416,704.72	59,635,393.59	87.44	31,082,341.97	21,001,555.77	10,080,786.20
项目 6	71,680,000.00	29,760,724.61	13,206,326.95	16,554,397.66	44.01	29,760,724.61	13,206,326.95	16,554,397.66
项目 7	53,500,000.00	39,009,575.47	22,107,527.48	16,902,047.99	81.98	28,639,009.44	13,506,635.47	15,132,373.97
项目 8	25,000,000.00	23,750,000.00	23,090,937.50	659,062.50	95	23,750,000.00	23,090,937.50	659,062.50
项目 9	69,100,000.00	49,093,594.34	43,653,912.50	5,439,681.84	75.31	22,737,811.32	19,752,330.69	2,985,480.63
项目 10	47,660,000.00	22,705,943.40	15,972,357.66	6,733,585.74	50.5	22,705,943.40	15,972,357.66	6,733,585.74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443,819.58	1,387,550.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85,817.40	11,186,255.04
教育费附加	9,186,901.64	8,126,064.15
房产税	7,652,171.91	771,156.58
土地使用税	325,553.64	42,016.80
印花税	4,312,097.38	1,338,799.69
河道费及地方防洪税金	861,771.66	1,917,153.72
合计	34,780,494.05	24,768,996.05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0,011,498.00 元，增加比例为 40.42%，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现代建筑设计大厦所致印花税增加及自有房屋建筑物大幅增加后使得对应的房产税增加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费用	40,707,342.98	31,579,802.70
营销行政费	18,564,906.72	10,303,537.66
房租物业费	1,657,724.86	1,641,145.96
折旧摊销费	291,015.87	295,475.69
广告宣传费	397,079.08	637,799.66
其他	2,906,839.93	2,918,666.32
合计	64,524,909.44	47,376,427.99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7,148,481.45 元，增加比例为 36.20%，增加原因主要系本期因市场开拓及业务承接而增加营销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费用	325,009,067.80	329,492,443.21
房租物业费	155,979,792.41	187,224,592.67
研发费用	171,448,735.87	130,961,783.09
折旧摊销费	81,094,341.09	66,771,034.79
办公费	38,913,302.91	43,022,360.30
交通差旅费	22,405,921.40	23,048,041.2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961,484.26	20,918,543.27
业务招待费	23,270,302.43	17,201,016.14
水电煤气费	9,228,122.66	9,004,520.65

协作咨询费	5,316,348.52	4,430,898.91
广告宣传费	7,721,560.22	5,522,195.44
外包劳务费	5,014,815.26	4,382,080.02
网络维护费	4,096,074.49	4,329,609.87
文印晒图费	6,120,966.15	2,885,702.99
业务资料费	2,112,885.53	3,509,581.25
其他	17,328,219.91	15,757,067.05
合计	893,021,940.91	868,461,470.89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50,303.33	8,662,904.83
减：利息收入	-25,923,415.77	-6,892,996.76
汇兑净损失	-4,641,502.03	-7,656,177.88
银行手续费	2,333,484.29	471,968.80
合计	-8,881,130.18	-5,414,301.0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3,466,829.17 元，减少比例为 64.03%，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因收到募集资金并对尚未使用的部分进行现金管理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2,168,983.05	43,829,418.7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1,142,904.29	
十四、其他		
合计	83,311,887.34	43,829,418.76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39,482,468.58 元，增加比例为 90.08%，增加原因主要系部分项目应收账款随账龄增加而加大坏账计提比例以及根据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91,866.37	-1,426,366.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2,64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66,664.50	1,360,000.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58,262.96	1,997,811.10
合计	18,000,267.91	2,224,088.47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9,860.12	324,473.52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1,995,067.16	-1,750,840.46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7,073.41	
合计	4,791,866.37	-1,426,366.94

其他说明：

- 1、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 2、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15,776,179.44元，增加比例为709.33%，增加原因主要系被投资企业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期现金分红所致。

69、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1,881,799.70	-148,961.15	1,881,799.70

70、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委托科研项目经费结转	9,680,814.08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2,163,558.09		2,163,558.09
政府补助	49,202,830.41	75,658,053.17	49,202,830.41
违约金及赔款收入	212,491.00	35,279.80	212,491.00
其他（注）	2,561,342.88	3,410,616.76	2,561,342.88
合计	54,140,222.38	79,103,949.73	54,140,222.38

注：其他主要系收到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49,202,830.41	66,329,468.00	与收益相关
当期结转科研经费		9,328,585.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02,830.41	75,658,053.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24,963,727.35 元，减少比例为 31.56%，减少原因主要系本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及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与主业相关且日常性的科研经费补助结转至其他收益列报所致。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2,816.43	49,815.47	252,816.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2,816.43	49,815.47	252,816.43
对外捐赠	361,085.00	67,500.00	361,085.00
罚款赔款支出	146,122.27		146,122.27
其他（注）	2,465,663.60	1,360,188.17	2,465,663.60
合计	3,225,687.30	1,477,503.64	3,225,687.30

注：其他主要系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的支出数。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1,748,183.66 元，增加比例为 118.32%，增加原因主要系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的支出数增加所致。

73、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236,850.92	60,133,79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82,645.53	6,760,460.18
汇算清缴差异	4,495,607.19	-3,658,372.00
合计	69,849,812.58	63,235,881.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4,039,951.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05,992.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30,997.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95,607.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227,220.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80,129.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5,873.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85,832.57
高新技术企业加计扣除的影响	-4,845,652.11
所得税费用	69,849,81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5、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的财政补贴	49,202,830.41	66,329,468.00
本期收到的人才奖励款	8,141,700.00	8,781,900.00
收到的科研经费	14,853,204.06	18,123,435.47
收回项目投标保证金	88,004,083.50	127,558,682.33
收回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被冻结资金		2,800,000.00
其他	22,755,944.29	16,737,099.57
合计	182,957,762.26	240,330,585.3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336,516,257.18	421,628,853.15
本期发放的人才奖励款	1,764,000.00	6,461,500.00
支付给现代集团代收的财政补贴		585,626.42
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	104,620,278.98	118,019,823.59
支付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被冻结资金	13,820,347.28	140,800.00
其他	16,028,184.54	15,846,694.31
合计	472,749,067.98	562,683,297.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07,305.55	6,865,855.77
合计	6,507,305.55	6,865,855.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的期初货币资金		49,640.63
本期处置子公司手续费		89,475.76
合计		139,116.3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现代集团款项		200,000.00
支付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费用	975,007.49	
合计	975,007.49	2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190,138.99	259,975,628.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311,887.34	43,829,418.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619,494.99	27,224,002.25
无形资产摊销	6,216,486.03	4,024,75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503,457.63	39,471,98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1,799.70	148,96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816.43	49,81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31,751.40	-5,376,536.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00,267.91	-2,224,08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66,365.86	9,339,18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8,207.77	-2,578,726.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179,496.05	-271,734,62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006,004.56	-234,305,60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6,000,062.77	306,718,237.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213,953.73	174,562,406.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3,591,786.59	1,145,706,375.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5,706,375.90	1,052,029,939.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885,410.69	93,676,435.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6,400,000.00
其中：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6,4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880,910.51
其中：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880,910.5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4,519,089.4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793,772.27
其中：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793,772.2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93,772.2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3,591,786.59	1,145,706,375.90
其中：库存现金	994,543.08	972,56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2,418,311.41	1,144,733,81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932.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591,786.59	1,145,706,375.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221,183.44	1,200,81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表本期“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其他”项列示 114,407,064.24 元，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正华，购买日武汉正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33,483,804.57 元，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49% 计算，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为 114,407,064.24 元。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81,624.76	履约及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39,558.68	涉诉事项被冻结资金（注 1）
固定资产	231,724,729.49	子公司武汉正华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物（注 2）
合计	237,945,912.93	/

其他说明：

注 1：因涉诉事项被冻结资金详见本附注十四、2。

注 2：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七、19。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15,869.67	6.5138	33,974,976.25
欧元	56,808.70	7.71862	438,484.92
港币	244,462.66	0.83591	204,348.79
新加坡元	438,813.45	4.8522	2,129,188.90
印度卢比	1,631,411.03	0.10186	166,176.90
迪拉姆	31,834.58	1.77943	56,647.4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086,089.55	6.5342	183,520,126.3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371,782.45	6.5342	15,497,700.88
港币	64,977.37	0.83591	54,315.2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800,000.00	6.5342	37,898,36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66,368.00	6.5342	14,155,481.7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053,012.00	6.5342	19,948,991.01
港币	2,169,685.48	0.83591	1,813,661.7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84,907.00	6.5342	1,861,639.3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 Lineage Wa, Inc. 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 LLC 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其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和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子公司华建国际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位于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府产业扶持资金	49,202,830.41	营业外收入	49,202,830.41
科研经费	25,118,871.53	递延收益	9,680,814.0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科研经费 25,118,871.53 元是递延收益中尚未使用的科研经费的期末余额。

科研经费 9,680,814.08 元是本期实际发生的科研费用列入管理费用同时从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151,980,000.00	51.00	现金购买	2017年2月28日	股权工商变更完成	122,697,640.33	30,008,172.74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现金	151,98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1,9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9,076,740.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903,259.6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武汉正华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经上海财瑞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6）204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武汉正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9,820万元。基于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为15,198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09,906,047.28	167,896,676.18
货币资金	12,255,910.51	12,255,910.51
应收票据	21,202,609.75	21,202,609.75
应收款项	20,676,411.39	20,676,411.39
其他应收款	201,388.00	201,388.00
固定资产	244,888,762.74	113,309,955.75
无形资产	10,430,56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400.78	250,400.78
负债：	76,422,242.71	55,120,837.04
预收账款	7,756,345.29	7,756,345.29
应付职工薪酬	10,180,814.96	10,180,814.96
应交税费	26,553.17	26,553.17
应付利息	509,314.87	509,314.87
其他应付款	293,421.36	293,42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0,782.29	4,560,782.29
长期借款	31,793,605.10	31,793,60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1,405.67	
净资产	233,483,804.57	112,775,839.1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4,407,064.24	55,260,161.18
取得的净资产	119,076,740.33	57,515,677.9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6）2042号《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评估价值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9,433,001.83	33,001.83

根据本公司华建董字（2017）第 25 号《关于华东建筑数创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建筑、信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自有设备租赁，品牌策划，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 清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清算日净资产	期初至清算日净利润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3,030,846.01	2,133.23

根据华东设计院董事会（2016 年）9 号《关于同意注销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的决议》，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清算注销。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反向购买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咨询和工程总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筑京现代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咨询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现咨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审图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现代申都建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监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装饰、景观设计及工程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境源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注2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咨询及勘察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岩土工程勘测及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水利工程及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鑫圆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程监理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华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华东建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建筑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建筑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艺卡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Lineage Wa, In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ilson & Associates,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建筑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ilson Purchasing,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	美国德克萨斯州	装修材料采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ilson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ilson Associates Interior Architectural Design Private Limited	印度科钦	印度科钦	建筑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Wilson Asia Interior Architectura Design Company Limited	澳门	澳门	建筑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建筑设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 会计上的母公司, 见本附注 1.2.1 所述。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注 2: 子公司环境院虽持有境源环艺公司 40% 股权, 但根据境源环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成员构成, 环境院在该公司董事会 7 名成员中委派 4 名, 其表决权比例为 57.14%, 且由环境院委派财务主管, 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具有决策权而实际控制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00	13,825,062.43	12,907,447.92	20,682,752.23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00	8,098,266.26		18,656,862.22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9.00	14,704,004.64		129,111,068.8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7,869,666.35	3,370,232.79	821,239,899.14	778,111,635.54		778,111,635.54	640,233,818.78	4,402,498.91	644,636,317.69	604,220,109.87		604,220,109.87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158,115.25	7,236,899.29	107,395,014.54	67,003,535.51	2,316,250.00	69,319,785.51	129,480,335.07	5,842,532.03	135,322,867.10	110,640,962.08	3,133,750.00	113,774,712.08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4,014,277.64	243,996,760.78	368,011,038.42	57,544,523.27	46,974,537.84	104,519,061.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5,722,879.21	28,214,413.13	28,214,413.13	159,020,181.82	710,392,691.16	26,048,148.36	26,048,148.36	77,747,855.90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2,551,026.38	16,527,074.01	16,527,074.01	-31,380,643.14	145,818,090.06	14,048,155.02	14,048,155.02	48,413,102.12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2,697,640.33	30,008,172.74	30,008,172.74	70,336,383.06				

其他说明:

注:武汉正华的财务数据为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按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招标咨询与融资租赁	34.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70,563,699.22	
其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555,914.29	
非流动资产	604,513,649.86	
资产合计	1,175,077,349.08	
流动负债	410,447,601.55	
非流动负债	124,731,011.33	

负债合计	535,178,612.88	
少数股东权益	284,550,38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348,351.4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0,818,439.50	
调整事项	30,383,356.17	
--商誉	29,882,282.12	
--其他	501,074.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1,201,795.6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9,313,614.27	
净利润	19,167,862.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416,505.74	
综合收益总额	17,751,357.2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综合收益总额为 2017 年 7-12 月财务数据。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123,952.52	11,369,819.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25,207.04	-1,426,366.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5,207.04	-1,426,366.9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持有目的主要在于为本公司用于日常营运或投资。本公司具有多种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本公司与对方履行服务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如可能合同发生违约的情况,由项目经理及时向运营部汇报,说明原因,明确责任。运营部及时通报财务部中止项目成本报销的发生,待明确法律责任后统计项目损失,并通过合同双方协商或法律途径来尽可能减小由于对方信用风险而产生的财务损失。

本公司由运营部负责应收款项管理,监督项目经理及时对业主书面确认并已开具送达发票的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按应收账款账龄而制定了不同力度的催收形式;同时本公司根据历史发生坏账

的水平而进行了坏账率估计，报告期末对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通过上述制度的安排及执行，有效的控制了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这些金融资产除附注七、1 所示三个月内不能变现的其他货币资金外无重大变现限制。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通常需在短期内清偿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及按约定还款计划需到期偿还的长期借款。本公司认为可以通过上述金融资产的及时变现以及营运资金收支安排，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的各类金融负债，不存在重大流动风险。

4、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位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Lineage Wa, Inc.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LLC 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以美元计价的各类金融工具，以及子公司现代国际因正常经营而产生的以港币计价的各类金融工具。上述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在各报表期末折算为人民币，其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不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当期净利润。

4.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浮动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借款令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长期借款利率的浮动。

本公司的借款利率情况：子公司华东设计院短期借款利率固定为 3.915%；子公司 Wilson & Associates,LLC 美元短期借款利率固定为 3.50%；人民币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人民币长期借款利率固定分别为 3.00%、4.275%和 7.40%。假设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除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为工程项目进行的长期融资利息资本化外，其余长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将会影响本公司当期的利息支出进而影响当期净利润。

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源于本公司提供劳务的价格的变化。

受行业发展影响，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影响，本公司面临相应的议价风险。本公司将加强销售机会甄别，保证项目品质；提升项目附加值，提升设计收费水平；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控制运营成本。加强品牌建设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已有的基础条件和先发优势，不断有效整合在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和建筑原创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专项化产品投入，树立细分市场专项化品牌与优势，保持专项领域竞争优势。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9,912.64			6,679,912.6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6,679,912.64			6,679,912.64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四)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79,912.64			6,679,912.64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已上市上海银行股票，其市价按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为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经营	12,800.00	56.10	56.1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所述。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 1、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2、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原子公司和子公司的原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49,658,390.20	37,797,907.09
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劳务	47,169.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67,751.92	515,593.2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管理服务	56,603.76	56,603.77
上海浦砾珐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67,409.91	
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173,682.34	11,724,560.78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2,452.8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92,391.0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454,963.9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5,127,392.71	38,484,495.55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	6,250,144.18	4,176,090.8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本期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并于2017年2月27日更妥相应不动产权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由原向现代集团承租办公楼改为自用并对其和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实际使用面积出租办公楼。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1）	7,650,000.00	2013/4/11	2017/6/30	是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2）	12,076,759.16	2014/11/24	2017/4/30	是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2）	8,635,502.60	2013/6/17	2022/9/30	否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2）	2,781,000.00	2014/10/9	2018/9/30	否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	1,650,000.00	2013/6/9	2017/12/30	是

计(集团)有限公司(注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注2)	1,026,000.00	2014/7/1	2017/12/30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上述担保业务发生银行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控股股东现代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约定, 交通银行为现代集团及其控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由现代集团在其与各子公司之间自行分配授信额度。根据现代集团提供的针对上述授信额度分配汇总表, 现代集团为子公司华东设计院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为子公司上海院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为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为子公司环境院提供人民币4,3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为子公司水利院提供人民币8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为子公司华盖院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为子公司申元咨询提供人民币3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为子公司申元岩土提供人民币200万元最高额度担保, 合计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担保21,900万元。

注2: 上述担保业务发生银行系中国建设银行闸北支行, 控股股东现代集团未与建设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而逐笔签订银行保函。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现代建筑设计大厦	970,711,200.00	

如本附注三、1所述, 本公司本期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58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以及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66号、268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北楼)的房屋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按标的资产评估值确认关联方资产转让价格。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1.33	703.39

2017年度、2016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分别为15人、14人, 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分别为14人、13人。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85,725.13	169,945.03	925,725.13	
应收账款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5,766.26	41,153.25	205,766.26	
应收股利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94,512.96	
预付账款	上海民港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预付账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5,879.2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4,292,179.82	31,804,385.4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1 现代集团对重组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7.1.1 总体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现代集团就 2015 年完成的重组交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现代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完成当年即 2015 年），如置入资产华东设计院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其将对本公司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7.1.2 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华东设计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4,800.69 万元、人民币 17,793.21 万元、人民币 19,593.19 万元。现代集团就承诺期间内每一年度华东设计院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均不低于上述盈利预测数之承诺。

7.1.3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本公司将于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年度审计时，对华东设计院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7.1.4 补偿安排

当华东设计院在承诺期间内未能如期实现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时，本公司应在承诺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公开披露后，向现代集团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现代集团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108,927.41 万元。

现代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应按照下列顺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1）由现代集团以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中尚未转让部分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本公司在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本公司。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现代集团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现代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本公司其他股东。（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不足部分由现代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现代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7.2 现代集团对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7.2.1 总体安排

在现代集团承诺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华东设计院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现金补偿金额，现代集团应在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7.2.2 补偿安排

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华东设计院期末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补偿额=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已补偿现金数。

现代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应按照下列顺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1）由现代集团以本次重组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中尚未转让部分进行补偿，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补偿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数。（2）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现代集团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数－华东设计院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股 10.85 元。

现代集团对华东设计院的期末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9 所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院存于银行 964,575.82 元保函保证金；子公司水利院存于银行 140,800.00 元履约保证金；子公司武汉正华存于银行 37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子公司 Wilson 公司存于银行美元 474,618.00 元折合人民币 3,101,248.94 元保函保证金。上述保证金对应的项目俱正常履约，不存在违约风险。

2、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与自然人王表龙因六祖禅院文化产业项目建设工程纠纷一案而作为被告人被自然人王表龙起诉，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7)粤 1224 民初 14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支付原告王表龙工程款 13,576,694.22 元及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驳回原告王表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涉诉事项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被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中国工商银行静安现代大厦支行 1001285429216927451 账号内活期存款 50,536.91 元及浦发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800006210 账号内活期存款 1,589,021.77 元。

出于谨慎性原则，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按一审判决计提了相应应付账款，但根据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及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建议，认为本案一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和法律适用错误并已提起二审上诉，在公平、公正、合法审理的情况下，该案发回重审并进行司法审计的可能性较大。同时，该项目系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自业主方广东国叶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叶公司”）

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土建部分已全部完成而与业主国叶公司处于项目结算阶段，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可以司法审计的结果向国叶公司进行追讨工程结算款。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此案仍处于二审上诉中，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因此该项目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根据控股股东现代集团收到的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6)云31民初31号)，现代集团、子公司华东设计院和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因与瑞丽云投康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而作为共同被告人被云投公司起诉。根据民事起诉状，云投公司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间的《瑞丽国际医院项目医院部分EPC工程总承包合同》；2、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超额支付的工程款7,325,562.92元；3、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6,004,937.15元；4、判令三被告移交工程资料，腾空项目场地并交还原告；5、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根据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同纠纷事实作出的初步判断，本公司认为云投公司上述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而向法院申请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已提起反诉，要求云投公司：1、向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支付设计费6,682,374.30元及利息；2、向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支付工程款1,914,913.70元及利息；3、赔偿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损失17,621,403.36元；4、云投公司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上述涉诉事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6)云31民初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本诉部分判令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退还云投公司工程预付款5,238,790.53元并于三十日内腾空涉案工程项目场地交还原告，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反诉部分判令云投公司支付现代建设咨询工程设计费3,614,470.00元及自2016年9月26日起至判决书生效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赔偿现代建设咨询因停工、窝工、合同终止损失及后期现场看护费用4,984,278.27元，驳回反诉方其他反诉请求。

本公司结合一审判决及子公司现代建设咨询关于该项目的账载数据，该项目未发生亏损而无需计提相关负债，同时由于云投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提起二审上诉故亦未按一审判决金额确认对其净应收款项及项目毛利。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此案仍处于二审上诉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此案，因此该项目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831,219.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4,831,219.8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受让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议》，同意子公司华东设计院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现代集团原持有的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院”）28%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A2 类-非挂牌类）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798.80 万元；无锡市政院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更妥工商登记。另根据子公司华东设计院与现代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现代集团对华东设计院作出无锡市政院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中由华东设计院按持股比例 28% 所享有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441.75 万元的业绩承诺。

2、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质押取得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华东设计院以其持有的武汉正华 51% 股权质押向工商银行静安支行申请 5 年期并购专用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融资行为是为了调整公司融资结构，中短期融资结合，本公司认为武汉正华股权质押不会对本公司及武汉正华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承包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持续增加对 EPC 项目、PPP 项目等工程承包业务承接与执行数量，从而使得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逐渐增加。同时，由于工程承包业务的项目履行周期、各阶段验收及结算周期与工程设计、咨询类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为了真实体现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坏账损失情况，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以便于报表使用者的阅读和理解，本公司结合目前工程承包项目的历史回款情况、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并参考了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会计估计，拟对工程承包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变更前后的比较表如下：

账 龄	变更前工程承包业务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工程承包业务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00	3.00
1-2 年（含 2 年）	2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40.00	40.00
3-4 年（含 4 年）	70.00	6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该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鉴于本公司无法预测未来工程承包业务产生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及余额情况，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公司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合理确定。

4、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主业为建筑设计行业，其除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的 Lineage Wa, Inc.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LLC 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及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的华建国际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位于中国境内，处于相同的经营环境而面对相同的市场风险和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基于上述原则，本公司将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的 Lineage Wa, Inc.公司和 Wilson & Associates,LLC 公司及其下属 4 家子公司及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的华建国际公司单独确认为境外分部，其余分子公司构成境内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16,445,703.79	286,633,791.68	13,334,492.97	5,289,745,002.50
营业成本	3,795,752,812.43	157,006,046.68	13,334,492.97	3,939,424,366.14
利润总额	378,339,178.32	6,843,677.54	21,142,904.29	364,039,951.57
所得税费用	68,908,743.80	941,068.78		69,849,812.58
净利润	309,430,434.52	5,902,608.76	21,142,904.29	294,190,138.99
资产总额	7,310,905,963.44	284,777,140.03	192,161,192.32	7,403,521,911.15
负债总额	4,660,053,161.58	148,803,106.70	56,723,518.14	4,752,132,750.1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328,375.00	98.56			693,328,375.00	710,000,000.00	99.97			71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23,038.00	1.44	12,024.00	0.12	10,111,014.00	185,119.80	0.03	6,599.61	3.57	178,52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3,451,413.00	/	12,024.00	/	703,439,389.00	710,185,119.80	/	6,599.61	/	710,178,52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3,328,375.00			系本期使用资金池统筹集团范围内资金后拆借给全资子公司,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93,328,37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16,940.5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0,016,940.50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10,016,940.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29,097.50	11,639.00	40.00
合计	10,046,038.00	11,639.00	

说明：3 年以上为 3-5 年。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已分类至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账龄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预计可收回款项组合	77,000.00	385.00	0.50
合计	77,000.00	385.00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预计可收回的款项划分为这一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4.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子公司资金拆借	703,345,315.50	7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77,000.00	156,022.30
往来款	29,097.50	29,097.50
合计	703,451,413.00	710,185,119.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93,328,375.00	6个月以内	98.561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000.00	6个月以内	1.422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77,000.00	1年以内	0.011	385.00
上海棱光实业有限公司	代垫税金	29,097.50	2-3年	0.004	11,639.00
华东建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代垫费用	16,940.50	6个月以内	0.002	
合计	/	703,451,413.00	/	100.000	12,024.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5,030,172.44		1,455,030,172.44	1,199,530,172.44		1,199,530,172.4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1,201,795.67		151,201,795.67			
合计	1,606,231,968.11		1,606,231,968.11	1,199,530,172.44		1,199,530,172.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99,530,172.44		103,208,699.13	1,096,321,473.31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259,610,172.44		259,610,172.44		
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98,525.69		9,698,525.69		
华东建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		
华建数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9,400,000.00		89,400,000.00		
合计	1,199,530,172.44	358,708,699.13	103,208,699.13	1,455,030,172.44		

对子公司投资的说明：

1、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华建集团对下属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华东设计院将其持有的韵筑投资 100% 股权、华建国际 100% 股权和华盖院 100% 股权按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划转给本公司，其中华建国际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按 1 元价值入账，并等额减少因反向购买而对华东设计院的投资成本。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9 月、10 月合计对韵筑投资现金增资 166,100,000.00 元。

2、根据华建董字（2017）第 25 号《关于华东建筑数创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建数创，用于执行部分募投项目，采用募集资金对其出资 8,940 万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166,334.21		6,517,073.41	-481,611.95					151,201,795.67
小计		145,166,334.21		6,517,073.41	-481,611.95					151,201,795.67
合计		145,166,334.21		6,517,073.41	-481,611.95					151,201,795.67

其他说明：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七、17 所述。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5,657,447.30	17,273,093.23		
合计	35,657,447.30	17,273,093.23		

其他说明：

如本附注三、1 所述，其他业务本期金额系本公司于本期向现代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更妥相应不动产权登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后，本公司除自用外同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外公司出租而确认的房租收入及配比的房屋建筑物折旧成本。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4,634,613.03	6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17,073.41	
合计	361,151,686.44	65,000,000.00

1、本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形。

2、本期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系子公司华东设计院现金分红 350,000,000.00 元及子公司华盖院现金分红 4,634,613.03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1,79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02,83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704.67	
所得税影响额	-8,884,57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35,995.66	
合计	40,875,768.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8%	0.6195	0.6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	0.5207	0.52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秦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